



商业综合户口章程

1. 释义及应用

1.01 在本章程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户口级别」指「本行」就「客户」之「综合户口」不时编配指定之级别；

「自动柜员机指示」指利用恒生卡及根据附件IV条文之规定下，透过「本行」不时公布之自动柜员机、自动现金提款机或其他电子资料传送终端机或销售点终端机(不论位于「香港特区」境内或以外)向「本行」发出之「指示」

「通知书」之定义在第8 项条文中阐明；

「授权人士」指获「客户」授权(连同签署样本)并按「本行」规定之方式知会(连同签署式样、身份证明文件及董事会议决案或其他「本行」指定之客户授权证明文件)「本行」并向「本行」发出「指示」之「人士」；为避免产生疑问，「客户」可就不同种类或形式之「指示」而有不同的授权安排及/ 或指定不同的「授权人士」；

「本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83 号)、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及如文义允许，亦包括「本行」按第6.01项条文委任之「人士」；

「营业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众开放营业之一日。及如文义允许，亦指「本行」不时为每类「交易」指定接受发出「指示」之营业时间；

「存款证」指「本行」不时发行的任何可转让存款证；

「集体投资计划」指就任何财产进行之任何安排，而

- (一) 有关财产整体上是 by 营办该安排的人士或代表该人士管理，及/ 或投资者的供款及来自该安排的利润或收益是汇集的；
- (二) 投资者对所涉及财产的管理并无日常控制；及
- (三) 有关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是令投资者能够分享或收取由(i)取得、持有、管理或处置有关财产(或其任何部份)所产生或(ii)取得、持有、处置或赎回有关财产(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权利、权益、所有权或利益而产生的，或因行使该等权利、权益、所有权或利益的任何权利而产生的，或因该等权利、权益、所有权或利益届满所产生并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支付或分派的利润、收益或其他回报。并包括任何根据法例视为集体投资计划的任何安排；

「客户」指「本行」容许以其名称开立「综合户口」之法团、全东商号、合夥组织、法定团体或机构、其他一人以上之团体或社团性质之组织(不论属法团或不属法团的团体)。如属全东商号，乃指独资经营者；如属合夥组织，乃指每名目前或将来之合夥人；如属法团，则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如属全东商号或合夥组织，则包括独资经营者或每名合夥人；及如文义允许，亦包括任何「授权人士」；

「抵押透支成数」指「本行」不时就任何种类「抵押资产」而规定之百分率；

「汇率」指由一种货币兑换至另一种货币之兑换率。此兑换率乃「本行」根据有关外汇市场当时通行之兑换率决定。该兑换率是决定性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3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黄金」指九九成色之金条；

「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指示」指(一)「电话指示」；(二)「自动柜员机指示」；(三)「互联网指示」；或(四)依照「本行」规定方式送达或传送至「本行」之书面指示，惟每项「指示」必须符合「本行」不时为每类「交易」指定之最低及/ 或最高交易金额；

「综合户口」指以「客户」名义按本章则开立、运作及维持之商业综合户口，包括「附属户口」；

「互联网指示」指利用恒生商业网上银行服务或恒生HSBCnet 服务向「本行」发出之「指示」，及如获得「本行」明确授权，包括根据「本行」有关使用恒生商业网上银行服务或恒生HSBCnet 服务之条款而透过任何联系户口以恒生商业网上银行服务或恒生HSBCnet 服务向「本行」发出之「指示」；

「联系户口」指客户就每名「授权人士」而指定并获「本行」接纳为「联系户口」之名下每一个户口；

「透支保障」指依照第11 项条文「本行」不时给予「客户」之透支保障便利；

「备用透支」指「抵押透支」、「信用透支」及「透支保障」；

「人士」包括个人、全东商号、合夥组织、商号、公司、法团及非法团性质之组织或人士；

「相关股本」及「公营公司」指英国1985年公司法内赋予之意义，并包括其后之任何修订或替换；

「抵押资产」指在「综合户口」下，确实存于「本行」或受「本行」控制属于「客户」之金钱、资产及其他财产，以及其附带及累积之所有权利、收益及收入；如属「证券」，则指不时因任何理由被「本行」、「本行」之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或为任何中央存管处、结算及/ 或交收系统履行代名人服务之任何人士就「证券户口」或代「证券户口」而持有、存放、收取、获过户或以其名义登记之任何及所有「证券」，连同所有股息、利息、分派及由此产生之其他款项，以及因而累计或产生之所有增益、配发及其他权利和利益；

「抵押款项」指(一)「客户」就「抵押透支」于任何时间欠下「本行」任何币值之债务(不论实际债务或可能引致之债务)；(二)上述债务涉及之利息，按「客户」应缴之利率(可以不理睬任何限制利率之情况)由「客户」应缴款项之日起计算至「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包括任何还款要求或判决之前或之后)；(三)任何因「客户」未能于到期前支付款项而由「本行」就有「抵押权」之任何「证券」而代「客户」支付之任何合理费用(「本行」并无任何责任代付有关费用)及(四)以充份保赔基础计算「本行」在执行「抵押权」所引致之合理开支；

「抵押透支」指依照第9 项条文「本行」不时给予「客户」之抵押透支或其他透支便利；

「证券」指任何根据法例名为股票或视为股票的利益、权利或财产(不论属票据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属于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机构或由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行之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
- (二) 上述(一)项任何证券之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以单位或其他形式描述)；
- (三) 用以收取上述(一)项任何证券之证明书或收据，或用以认购或购买上述(一)项任何证券之认股权证；及
- (四) 于任何「集体投资计划」内之权益；

「证券户口」或「证券附属户口」指依照「客户」「指示」以「客户」名义开立之户口，该户口将用作存放「证券」。此「附属户口」之释义亦视乎存于户口内「证券」之类别而订定。

「抵押权」指「客户」因「本行」向其提供「抵押透支」而让与「本行」之所有或任何形式之「抵押资产」之抵押权(如有)。

「服务」指「本行」按本章则提供并有权随时修订之银行、投资及其他服务；

「附属户口」指下列包含在「综合户口」内任何一个或以上之户口；

- (一) 港币储蓄存款户口；
- (二) 港币往来存款户口；
- (三) 外币储蓄存款户口；
- (四) 有期存款户口；
- (五) 存款证户口；
- (六) 证券户口；
- (七) 黄金结单户口；及
- (八) 「本行」不时增设并经「客户」同意列入本章则范围内之其他类型户口；

「电话指示」指透过「本行」不时指定之方式以声音及/或其他根据附件V 条文规定方式操作之电话(包括及不限于流动电话及无线电话)直接或透过任何电讯公司、设备、器材或中介者(机械电子或其他性质)向「本行」发出之指示；

「交易」指「本行」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及

「信用透支」指依照第10 项条文「本行」不时给予「客户」之信用透支或其他透支便利。

- 1.02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程所指之条文及附件均指本章程之条文及附件。
- 1.03 诠释本章程时毋须理会条文标题，但所有附件乃属本章程之整体部份。

2. 「户口级别」

- 2.01 「本行」可以(但没有任何责任)编配或更改「户口级别」予当时持有「综合户口」的「客户」，不论是按照「客户」的要求或由「本行」全权酌情所决定，及在「户口级别」项下设定若干分类。当「本行」编配「户口级别」予「客户」之「综合户口」时，不论此等决定是按照「客户」之要求或由「本行」全权酌情而决定，「本行」可以(但没有任何责任)随时及不时更改该「户口级别」。对于编配给予「客户」之「综合户口」之「户口级别」，不论是按「客户」的要求或由「本行」全权酌情所决定，均会参考预先设定的准则，但「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本行」可应要求提供有关各「户口级别」的现行准则和其他详细内容。
- 2.02 「本行」就「综合户口」所提供之「服务」、优待及优惠以及收取之费用及收费可按「户口级别」或任何「户口级别」项下之分类而有所不同。「本行」有权随时及不时修订每个「户口级别」及任何「户口级别」项下之分类的「服务」、优待及优惠以及收取之费用及收费。
- 2.03 每个「户口级别」的「客户」必须符合一套准则及/或条件以维持其「综合户口」之「户口级别」及/或享有该「户口级别」的「服务」、优待及优惠。每个「服务」、优待及优惠亦可设有若干条款及细则规限「客户」使用及享有该「服务」、优待及优惠。在不影响上述第2.01 及2.02 条的情况下，当「客户」之「综合户口」获编配「户口级别」或其「户口级别」经更改后，「客户」须完全负责确保全面符合及/或遵守为持有该「户口级别」需符合的主要准则及/或为享有该「户口级别」之「服务」、优待及优惠所需的条款及细则。然而，「客户」是否符合「户口级别」的所有主要准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本行」编配或更改「户口级别」的凌驾权利。
- 2.04 于更改「户口级别」后，「本行」有权(但没有任何责任)终止任何提供予「客户」之「综合户口」，但在新「户口级别」下不会提供之「服务」、优待及/或优惠。「本行」会就更改「客户」「户口级别」而终止任何「服务」、优待及/或优惠或其他有关之安排通知「客户」。本章程之适用条文及规管使用任何「服务」、优待及优惠之其他章程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优待及优惠欠付「本行」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任何本章程有关条文及「客户」于「户口级别」更改后所使用及享有的新或额外的「服务」、优待及优惠的适用条款及细则均立即对「客户」有约束力。「本行」不会就「客户」因任何更改「户口级别」而引致或任何由因提供、调整或终止「服务」、优待及优惠所带来的损失或不便承担任何责任。
- 2.05 「本行」将于更改「客户」之「户口级别」前通知该「客户」。
- 2.06 由「本行」发给「客户」以反映授予其「户口级别」之任何识别证明(如适用)只用作作为识别「客户」的「户口级别」。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编配予「客户」的「综合户口」之「户口级别」在任何时候均以「本行」的记录为准。

3. 服务范围

忠告：

如根据本章则委任「授权人士」，有关「授权人士」可藉不同指示方式(包括「电话指示」、「自动柜员机指示」、「互联网指示」或其他)使用「综合户口」内之各个「附属户口」、「联系户口」及其他户口及就此等户口向「本行」发出指示，而使用此等户口及所发出之「指示」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该等「授权人士」在多种情况下，可以单独运作此等户口。「本行」并无任何责任核证任何有关「指示」是否恰当或可信。就每项「指示」委任任何「授权人士」前，谨请小心考虑该项「指示」之有关条件及条款。

- 3.01 一切「指示」、「交易」及「服务」均受本章则及任何适用法例、规则、规例或指令，或由任何主管当局、政府机关、交易所或团体发出之任何指令、指引、通告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规限。
- 3.02 「客户」可透过书面「指示」要求「本行」提供「服务」，「本行」亦有权就任何特别「服务」而不时订明其可以接受之其他「指示」形式，及/或以其他方式或途径向「客户」提供该等特别「服务」。
为免生疑问，如本章则规定「客户」需发出「指示」，则「本行」获授权执行「授权人士」之「指示」。因「客户」或「授权人士」或会以不同形式之通讯或不同表格发出指示，「本行」会根据该等通讯或表格之适用授权安排及适用限额执行有关指示。
- 3.02a 「本行」可根据其合理订明之条款(包括任何风险披露声明)，不时指定可用以向「本行」递送或传送「指示」之任何附加途径或媒介。
- 3.03 「本行」有权按照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行事，并只接受「本行」认为可行及合理之「指示」。为避免疑虑，「本行」有权参予任何监管银行业务及/或证券业务之组织及其他提供银行及/或证券之中央结算、交收及相关服务之系统，并遵守有关规章及条例。惟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不会因任何该等组织或系统经办人或负责人之行为或失当负上责任。(在认为有合理原因下，「本行」保留制订其接纳任何「指示」之条件或保留拒绝执行任何「指示」之权利。)
- 3.04 在未获「本行」书面同意前，向「本行」发出之任何「指示」均不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发出之「指示」，不论由「客户」本人或报称为「客户」之「授权人士」发出，经「本行」真实理解及办理后，均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行」并无责任确证发出「指示」「授权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查证有关「指示」之真确性。
- 3.05 「客户」承认任何「授权人士」可于若干情况下发出「指示」而于「综合户口」及/或「联系户口」提款及/或转账以供其使用或令其受益。「客户」授权「本行」根据本章则执行该等「指示」及确认「本行」并无任何责任核证任何有关指示是否恰当或可信。
- 3.06 「客户」有责任对「授权人士」之委任及更换、「授权人士」发出之指示及指定联系户口等事宜，不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监控，并采纳适当之保安措施以防范由未获「授权人士」发出指示或指示被用作未获授权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交易金额或每日最高交易限额或其他指示限制。
- 3.07 「客户」须不时采取适当之监察措施，以确保「授权人士」乃以恰当及负责之行为并在其权限之内向「本行」发出指示。
- 3.08 在任何情况下，凡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3.09 在根据本章则使用有关服务及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细阅及了解本章则之内容。
- 3.10 就「本行」向「客户」销售任何「金融产品」而言：
 - (一) 「本行」可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按本部分第3.11条的条文，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金融产品」；
 - (二) 「客户」可按本部分第3.12条的条文与「本行」就任何「本行」没有作出招揽或建议或有别于「本行」作出的招揽或建议的「金融产品」进行交易；及

- (三) 在受限于本部分第3.10(一)及3.11条的前提下及除非「本行」与「客户」另有协议,「本行」不会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亦不会承担任何财务顾问谨慎责任或就销售任何「金融产品」承担任何责任。

3.11 「金融产品」的适合性(适用于「客户」与「本行」交易经「本行」招揽或建议的「金融产品」)

- (一) 假如「本行」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本行」经考虑(除其他事宜外)「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
- (二) 本「章程」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第3.11(一)条的效力。
- (三) 为使「本行」履行其于上述第3.11(一)条项下有关「金融产品」交易的责任,「客户」同意及确认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客户」之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本行」会依赖「客户」所作出的该同意及确认。
- (四) 「客户」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前,应考虑:
- (i) 「客户」交易的「金融产品」的性质、条款及所涉及之风险;
 - (ii) 「客户」本身的情况;
 - (iii) 假如有关「客户」或「金融产品」的情况之后有所改变,「本行」已招揽销售或建议的「金融产品」可能不再适合「客户」,「本行」无持续责任确保「本行」已招揽销售或建议的「金融产品」持续适合「客户」;及
 - (iv) 如有需要,「客户」会就其交易的「金融产品」寻求独立专业顾问意见(包括法律、税务、财务、投资或会计意见)。
- (五) 第3.11条(一)至(四)项由2017年5月29日起生效,并只适用于涉及「本行」在生效当日或之后向「客户」销售任何「金融产品」的「交易」。
- (六) 上述第3.11条(一)至(四)项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为「专业投资者」(定义见本第3.11条下文的「客户」)。除另以书面同意外,
- (i) 「本行」无须对「专业投资者」负上或承担提供任何金融或投资意见或建议,或确保任何招揽或建议的合适性的责任;及
 - (ii) 「专业投资者」应根据其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徵询相关投资或产品独立专业意见去行使其独立判断。

「专业投资者」定义为因下述原因,「本行」没有责任对其承担或履行确保任何金融或其他产品或招揽或建议该等产品的合适性的「客户」:(i)「本行」符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的规定;及(ii)「客户」被「本行」分类为「机构专业投资者」或「法团专业投资者」或其他类别的专业投资者(视情况而定),按「操守准则」不时之定义。

3.12 在「本行」没有作出招揽、建议或意见或有别于「本行」作出的招揽、建议或意见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的「交易」

- (一) 就「客户」在「本行」没有作出招揽或建议或有别于「本行」作出的招揽、建议或意见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涉及任何「金融产品」或任何「复杂产品」(定义见本第3.12条下文的「交易」)而言,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客户」同意及确认会确保以下事项,「本行」会依赖「客户」就下列的同意及确认:
- (i) 「交易」纯按「客户」本身的要求及基于其判断而进行;
 - (ii) 「客户」完全明白「交易」的性质、条款及所涉及之风险;
 - (iii) 「客户」已考虑其本身的情况;
 - (iv) 如有需要,「客户」会就其进行的「交易」寻求独立专业顾问意见(包括法律、税务、财务、投资或会计意见);

- (v) 「本行」不会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亦不会承担任何投资顾问谨慎责任或就该等「交易」承担任何责任；及
 - (vi) 除第22.02条所述外，「本行」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关「交易」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成本或损害负责。
- (二) 就任何「本行」没有向「客户」作出招揽或建议的「复杂产品」(定义见本第3.12条下文)而言，除于本部份第3.12(一)条所述之保证外，「客户」亦同意及确认：
- (i) 任何「客户」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包括「客户」之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本行」会依赖「客户」所作出的该同意及确认；
 - (ii) 假如有关「客户」或「复杂产品」的情况之后有所改变，该「复杂产品」可能不再适合「客户」，「本行」无持续责任确保任何「本行」已交易之「复杂产品」持续适合「客户」；及
 - (iii) 「本行」无须对「专业投资者」(定义见本部份第3.11条)负上或承担确保任何「复杂产品」的「交易」的合适性的责任。「专业投资者」「客户」应根据其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徵询相关投资或产品独立专业意见去行使其独立判断。
- (三) 为免存疑，本章则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亦不应被视为减损，于「操守准则」下或任何监管机构规定「本行」就复杂产品负有的责任及义务。

「复杂产品」指一项由于结构复杂，致令其条款、特点及风险在合理情况下不大可能会被零售投资者理解的投资产品(包括，为免存疑，任何不受证券及期货交易条例监管之结构性投资产品)。「复杂产品」之定义由「本行」不时唯一绝对酌情决定。

3.13 只是向「客户」提供任何推广材料或任何市场或产品资料并不单独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

4. 特定章程

在不影响第3.01项条下文：—

- (一) 往来存款户口、储蓄存款户口及其他存款，均受附件I 约束及规范；
- (二) 涉及货币兑换之交易，均受附件II 约束及规范；
- (三) 「黄金」之买卖，均受附件III 约束及规范；
- (四) 自动柜员机服务之使用，均受附件IV 约束及规范；
- (五) 电话银行服务之使用，均受附件V 约束及规范；
- (六) 保管及买卖「证券」，均受附件VI 约束及规范；
- (七) 作为中介人处理集体投资计划之认购申请、转换及赎回，均受附件VII 约束及规范；
- (八) 发出汇票及/或银行本票，均受附件VIII 约束及规范；
- (九) 订购外币现钞，均受附件IX 约束及规范；
- (十) 恒生每月投资计划，均受附件X 约束及规范；
- (十一) 自动拨数服务，均受附件XI 约束及规范；
- (十二) 设立自动转账支账授权，均受附件XII 约束及规范；
- (十三) 支薪服务之使用，均受附件XIII 约束及规范；
- (十四) 货币转拨服务，均受附件XIV 约束及规范；
- (十五) 入账卡之使用，均受附件XV 约束及规范；
- (十六) 汇款服务之使用，均受附件XVI 约束及规范；
- (十七) 订购汇票及本票，均受附件XVII 约束及规范；
- (十八) 电子支票服务之使用，均受附件XVIII 约束及规范；
- (十九) 快速支付系统之使用，均受附件XIX 约束及规范；及
- (二十) 警示与转账交易，均受附件XX 约束及规范。

5. 户口运作指令

5.01 于无任何特定「指示」及受任何「抵押权」规限之情况下：-

- (一) (1) 「本行」可将「客户」在「一项」交易中应收之款额或收入，存入「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以任何货币开立之往来、储蓄及有期存款户口；
- (2) 「本行」依据「一项」指示代表「客户」购买之「黄金」，当记录于「黄金」「附属户口」之贷方内；及
- (3) 「本行」依据「一项」指示代表「客户」购买之「证券」，当记录于「证券」「附属户口」之贷方内；及
- (二) (1) 「本行」可从「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以任何货币开立之往来、储蓄及有期存款户口支取任何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引起之支付或提款；
- (2) 「本行」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代表「客户」沽售之「黄金」，当记录于「黄金」「附属户口」之借方内。
- (3) 任何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沽售或提取之「证券」，当记录于「证券」「附属户口」之借方内。

5.02 为方便「客户」从「附属户口」中提款，「客户」要求及授权「本行」在接纳其提款要求时只核对「授权人士」之签署式样与提款单上之签署式样相符。

6. 委任

6.01 「本行」可委任及授权任何「人士」为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服务」及行使本章则赋予「本行」之任何权力。只要「本行」在委任该等「人士」时与本身业务运作时等之审慎态度，则毋须为该等「人士」之任何行为，遗漏、疏忽或违约负责。

6.02 「本行」有权向任何「本行」授权「人士」透露有关「客户」、「附属户口」及「服务」之任何资料。

6.03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代理人，以代表「本行」向「客户」收取任何或全部欠款。「本行」因此而涉及所有之支出及费用，概由「客户」负责。

7. 资金充足

7.01 若有关之户口资金不足或没有预定信贷额，则「指示」将不会受理；然而在上述情况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决定，办理上述「指示」，而毋须预先请求「客户」同意或给予「客户」通知。

7.02 在不影响第7.01项条文下，如「本行」按「一项」指示而安排之指令或进行之交易因资金不足而未能完成，「本行」有权(但没有责任)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安排相应之指令或进行其他交易以作抵销。任何因此而引致之损失概由「客户」承担。然而倘有任何因上述交易而获取之利益则属「本行」所有。「本行」就上述损失及其数额而发出之书面证明对「客户」均具约束力并且是确定无疑。

8. 「通知书」及结单

8.01 除法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依据或由于「电话指示」、「自动柜员机指示」或「互联网指示」完成之「交易」会于有关期间之结单内列出。

8.02 除法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本行」将按月提供结单及「证券」户口资产结单。「本行」将会提供个别「附属户口」之独立结单，惟如果根据法例「本行」毋须提供结单或结单期内户口全无收支或获得「客户」同意，则有关「户口」将不会获发结单。

8.03 「客户」同意审核「本行」所提供的每份「通知书」、买卖单据、收据、结单或「证券」户口资产结单(统称「户口结单」)并检查有否错漏、偏差、未经授权扣款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交易」或入账，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冒签、诈骗、未经授权交易或「客户」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统称「错失」)。

「客户」亦同意户口结单是「本行」与「客户」之间就其户口结单之确实证明，而户口结单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将视为「客户」已同意放弃任何就户口结单而向「本行」提出反对或追讨赔偿的权利，除非「客户」在：-

- (一) 专人向其送递该户口结单(如以专人送递方式发送)；或
- (二) 「本行」寄出户口结单(如以邮寄方式发送)；或
- (三) 「本行」以电邮方式发出户口结单(如以电邮方式发送)；或

- (四) 「本行」透过互联网将户口结单存放于客户的恒生商业e-Banking 服务或恒生HSBCnet 服务内(如透过互联网提供)

之后的9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错失。

9. 「抵押透支」

「本行」可应「客户」之申请并根据下述条款及本章则其他适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12、13 及14 项条文向「客户」提供任何「抵押透支」:-

- (一) 「抵押透支」之最高限额将按每种就「抵押透支」而抵押予「本行」之资产之累积价值,再乘以其适用「抵押透支成数」计算;
- (二)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之「抵押透支」申请。尽管「本行」批准有关申请,「本行」亦毋需提供有关之「抵押透支」,除非及直至「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据其组织文件已妥为签立「本行」要求之所有抵押品及/或其他「本行」规定形式之文件,而所有「抵押资产」亦以「本行」满意之方式作适当押记及转移予「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
- (三) 倘「客户」之「抵押透支」获得批准,「本行」将会于「抵押透支」可动用时通知「客户」有关之条款。「客户」如签立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签立抵押品及/或其他「本行」所需之文件,将视为接纳有关之「抵押透支」及同意受有关条款及此第9项条文约束;及
- (四)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可接受作为「抵押透支」之抵押品之资产种类(如属「证券」,则为「证券」之种类)及每种资产(及每种「证券」)之「抵押透支成数」。

10. 「信用透支」

若「客户」向「本行」申请之任何「信用透支」获批准,「本行」会以书面通知「客户」。「本行」可根据有关通知及本章则而订定给予「客户」任何「信用透支」之条款。

11. 「透支保障」

「本行」可指定在「客户」之任何一个「附属户口」提供「透支保障」。「本行」有权按本章则及其他章则指定及更改任何「透支保障」之预定限额及订定其他条款。

12. 「备用透支」及款项之运用

12.01 「本行」会通知「客户」有关「附属户口」可运用之「备用透支」类别。

12.02 倘一个「附属户口」设有多于一种「备用透支」,有关之「备用透支」则按下列次序提供及运用:

- (一) 「抵押透支」;
- (二) 「信用透支」;及
- (三) 「透支保障」。

「客户」如用超过「本行」所给予之任何「备用透支」限额,则视为未经获批准透支。「客户」须于「本行」通知时,偿还就未经批准透支日起至实际清还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之利息,息率以「本行」不时全权决定之「本行」之最优惠利率附加规定之息率计算。该等利息将从有关之「附属户口」支取,并会成为亏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缴付利息。

12.03 所有进志在任何有「备用透支」之「附属户口」之款项均由「本行」以下列还款次序清偿有关款项:

- (一) 除「备用透支」所产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债项;
- (二) 有关之「备用透支」(不论是否到期应付);
- (三) 因其他「交易」或「服务」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债项。

12.04 倘一个「附属户口」有多于一种「备用透支」,所有进志于该「附属户口」之款项均由「本行」以下列还款次序清偿有关欠款:

- (一) 除「备用透支」所产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债项;
- (二) 「透支保障」;

- (三) 「信用透支」；
- (四) 「抵押透支」；
- (五) 因其他「交易」或「服务」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债项。

- 12.05 「本行」会按月或定期检讨所有「备用透支」，并有权随时修订、取消或终止该等「备用透支」及要求「客户」还款。
- 12.06 「客户」如于偿还任何透支或任何与「综合户口」有关之付款时有任何困难，应尽快通知「本行」。

13. 付款及利息

- 13.01 「客户」须承担所有与「备用透支」或其他「交易」或「服务」所产生之透支或贷款，并在「本行」提出要求时清还全部债务及按日计算之利息。「客户」所缴付之利息乃由获取贷款日起，依「本行」随时订定之利率计算至实际清还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之利息)。计算利息以实际过去之日数为准，并按复息计算。应付之利息会在每月之一天或由「本行」按其惯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于「综合户口」内之港币往来存款户口或经「本行」与「客户」同意之其他「附属户口」支取，该等利息并会成亏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缴付利息。
- 13.02 「客户」须依照「本行」指定之支付方式付款，支付之款项不得附带任何形式之抵销、反索偿、现在或将来之税款、预扣、扣除或其他条件。若「客户」在法律上被迫作出该项预扣，则「客户」应缴之款项须增加，使「本行」实收之金额相当于原先应收取而毋须预扣之数额。
- 13.03 「客户」须以有关债务之币值付款予「本行」，或若经「本行」书面同意，「客户」可以其他货币支付。在此种情况下，须按「汇率」兑换该种货币。
- 13.04 除非及直至「本行」按「抵押权」规定之货币收受「客户」应付之款项，按照任何法律判决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支付之款项不能解除「客户」根据「抵押权」规定之付款责任，如「客户」以另一种货币支付债务而按「汇率」兑换后有不足，「客户」须补偿差额。
- 13.05 任何付给「本行」之款项可用以偿还任何「抵押款项」，或存入「本行」认为适当之户口以保存「本行」追讨整笔「抵押款项」之权利。
- 13.06 就任何「抵押款项」而付给「本行」之款项，如因破产、清盘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须根据法例退回，「本行」有权执行「抵押权」犹如有关款项未曾支付一样。
- 13.07 在不影响第13.01项条文之一般性情况下，「抵押透支」之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 (一) 任何以港币有期存款作抵押之未清偿「抵押透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下两者较高者：(1)在「综合户口」下之港币有期存款平均息率附加规定之息率及(2)「本行」最优惠贷款息率附加规定之息率；
 - (二) 任何以外币存款、「黄金」或「证券」作抵押之未清偿款项，以「本行」根据最优惠贷款息率，再按个别形式之资产而指定之附加息率计算；及
 - (三) 任何余下未清偿款项，则按当时非授权透支之息率计算。
- 13.08 「本行」有权毋须预先通知，更改「本行」最优惠贷款息率。至于附加息率，则「本行」有权决定不时予以更改。「本行」会于合理期间内给予「客户」通知。若「客户」于息率更改之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有关之「备用透支」，或该等「备用透支」仍有未清还款项，有关更改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3.09 倘「客户」于到期日未能如期还款，「客户」须于「本行」之通知时，缴付由还款到期日至实际清还当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按「本行」以最优惠利率附加规定之息率(可由「本行」不时全权决定)计算之逾期利息。该等逾期利息将由有关之「附属户口」支取，并会成为亏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缴付利息。

14. 「抵押权」

- 14.01 第14项条文适用于若「客户」让予「本行」「抵押权」。
- 14.02 「抵押权」为一项持续抵押，纵使「本行」持有任何其他抵押，「抵押权」亦不受影响并仍可执行。任何合并抵押权利之限制将不适用于「抵押权」。
- 14.03 由「本行」任何正式授权之职员签署之欠款证明书，对「客户」而言是在任何时候「抵押款项」金额之最终及决定性证据。

- 14.04 为保障「本行」就「抵押款项」之利益，「本行」有权经向「客户」说明「本行」认为适当之保存期后保留产生「抵押权」之文件。
- 14.05 若「客户」向任何「人士」抵押或意图抵押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不论该抵押固定或浮动)，或任何「人士」对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进行任何形式之诉讼或扣押程序，在「抵押权」下产生之抵押若在任何程度上属浮动抵押当即即时变为固定抵押。
- 14.06 「客户」现承诺保证：
- (一) 「抵押款项」于任何时间均不得超逾「抵押资产」与「抵押透支成数」相乘价值。任何超额须以现金偿还或存放于「综合户口」性质及价值为「本行」认可之额外资产；
 - (二) 「客户」是「抵押资产」之唯一权益所有人，除「抵押权」外，并不涉及其他产权上之负担或索偿；
 - (三) 「本行」可将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存放于「本行」任何行所，并可将「抵押资产」于行所间转移；
 - (四) 将所有「抵押资产」之证明文件及(如适用)已签妥之转让文件交付给「本行」保管；
 - (五) 除非「本行」为受惠人，或获得「本行」书面指示或同意，否则不可亦不可意图提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资产」；
 - (六) 不可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抵押资产」之价值及/或「抵押权」有效性之行动；及
 - (七) 就「抵押资产」中之任何「证券」于到期时缴付股本或其他一切款项。
- 14.07 「本行」乃不可撤回地获授权，在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或徵得「客户」同意之情况下，采取其认为适宜之步骤，令其可行使或保存其与「抵押权」有关之权力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委任其他任何人士作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及管和任何「抵押资产」，以「本行」、其代名人及/或代理人之名义登记任何「抵押资产」，以及为此等目的与该代名人或代理人开设任何户口，但「本行」毋须就该人士之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而负责，只要「本行」在委任该人士时像经营本身业务般小心谨慎；
 - (二) 指示负责保管或控制任何「抵押资产」之「本行」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不论以代名人、管理人或其他身份)按「本行」认为合适之方式处理该等「抵押资产」；
 - (三) 在合法许可之情况下，行使或促使行使「抵押资产」随附之投票权及其他权利，犹如「本行」乃唯一法定及实益拥有一样；
 - (四) 决定是否就「证券」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与任何催缴、认购、要约、收购、拥有权、交换、转换、赎回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关之行动；
 - (五) 向「客户」归还与原先由「本行」或「本行」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所持有、存放、收取、获过户或以其名义登记之证券识别号码不同之证券；
 - (六) 于「客户」在「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不论任何货币之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户口，扣除「本行」在完善、保存及/或执行「抵押权」或行使或其意是在行使与「抵押权」有关之任何权力及权利而合理招致之所有成本、收费及支出(包括任何印花税、登记费及其他税项及支出)；
- 14.08 若「客户」在任何「抵押款项」到期时未能偿还，或违反「抵押权」之任何条款，或无力或承认无力偿还到期欠款，或涉及任何清盘或破产或同类诉讼，或「抵押资产」或其他任何资产遭扣押或有关诉讼程序经展开，「本行」即有权执行「抵押权」。「本行」毋须预先提出还款要求、通知、或通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手续，扣留「抵押资产」，并动用当中现金及自行酌情随时按需要将所有或部份「抵押资产」变卖、出售或处理以抵偿「抵押款项」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索偿影响。对任何因有关之扣留、动用、变卖、出售或处理而引致之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 14.09 「本行」可随时继续维持以「客户」名义已开立之户口及以「客户」名义开立之新户口，该等新户口其后产生之交易、收款或付款均不能影响「客户」之债务。
- 14.10 「客户」不得将「抵押权」之任何权利或责任转让。惟「本行」可将全部或部份「抵押透支」之利益转让任何「人士」并把「抵押权」赋予「本行」之相关权利转让予该「人士」。
- 14.11 「客户」承诺及同意由「客户」授出使「本行」受惠并与「本行」行使其于本章则项下权力及权利有关之任何授权书，乃为保证「客户」履行本章则项下之责任及债务而授出。

15. 支出

一切因提供任何「服务」或「备用透支」(包括「本行」为执行本章则及「抵押权」(如适用)之任何权利)而合理地产生之支出、律师费或其他,概由「客户」负责。

16. 回扣及佣金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如适用)有权毋须预先通知「客户」,接受及保留并供「本行」自行运用及受惠因代「客户」提供「服务」及/或办理「交易」所产生之全部利润、回扣、经纪费、佣金、收费、利益、折扣或其他益处。

17. 汇率

17.01 「本行」有权以任何货币支付与「综合户口」有关之任何款项。若因本章则及「抵押权」(如适用)需要将某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有关之兑换率将根据「汇率」计算。

17.02 客户明白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如其他由香港银行提供的人民币服务一样,均须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18. 「服务」收费

「本行」有权随时厘订各项「服务」及「备受透支」之收费及费用,并于此等由「本行」决定之收费及费用调整前的合理期间发出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透式通知「客户」。如「客户」于此等调整收费及费用生效日期后仍维持「综合户口」,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9. 暂停及终止「服务」

19.01 (一) 「本行」保留权利,毋须给予任何通知及原因,随时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

(二) 在不限制第19.01(一)条的效力下,「本行」可经考虑第22.02(七)条中指明的情况或事项后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

19.02 在不影响第19.01项条文下,「本行」有权于以下情况毋须通知「客户」而即时结束所有或任何一个「附属户口」:

(一)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维持或运作该「附属户口」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变成非法;

(二) 若「本行」认为「客户」或任何「授权人士」严重违法或拒绝履行本章则之任何责任;或

(三) 根据「本行」之账目及记录,任何「附属户口」于连续六个月或「本行」合理规定之较短期间,结余为零。

19.03 尽管「服务」遭暂停或终止及「客户」要求提取现金或资产,「本行」仍有权完成在此之前「客户」进行或「本行」代「客户」进行之交易或结算「客户」在本章则下之债务。此外,「本行」有权于暂停或终止「服务」时,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指示」。

19.04 即使在本章则条款中有任何条款与此条款有相反的规定,无论是否有原因,「本行」将保留权利可预先通知而终止所有或任何一个「附属户口」(在特别情况下,「本行」或会自行终止所有或任何一个「附属户口」而毋须预先通知)。

19.05 客户可给予「本行」提供不少于30天书面通知后终止任何「服务」或要求终止「综合户口」或任何「附属户口」。

20. 修订

除本章则另有规定外,(一)「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章则及/或增补新条文;(二)本章则之任何修订及/或增补任何本章则下指定项目及其他资料,一经「本行」发出合理通知即属生效。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如「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维持「综合户口」,或继续使用「备用透支」或该等「备用透支」仍有未清还款项,有关修订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21. 通讯

- 21.01 「本行」有权随时就各类「服务」指定通知(不论为书面或其他形式)及通讯方式。
- 21.02 以专人递送、邮递、图文传真、专用电报或电邮发出之通讯,如由专人递送,在递送或留放于「客户」之注册办事处或在「本行」最后登记之地址后,即视为已送达「客户」。如采用邮递,于寄出48小时后即视为已寄达本地「客户」;外地「客户」则于寄出七天后即视为已寄达。如采用图文传真、专用电报或电邮,则于按在「本行」最后登记之图文传真或专用电报号码或电邮地址发出当日即视为已传达「客户」。所有送交「客户」或其授权代表之物件,运送途中之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 21.03 「客户」发给「本行」之一切通讯,须以书面送至开立「综合户口」之分行,并于「本行」实际收到通讯之时方为送达「本行」。

22. 免责及赔偿承担

- 22.01 「客户」因「附属户口」内之资产或财产应缴之任何税款,或该等资产或财产价值之缩减,「本行」概不负责。就任何根据本章则拟进行之投资或交易而在所有适用法律下可能影响「客户」之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就任何投资或交易之利息、股息、派息或其他收益申请税务抵扣或较低之预扣税率),「客户」须自行负责寻求独立之专业意见及予以处理。除非「本行」另有书面明确同意,「本行」概不就该等问题负责。但如「本行」要求,「客户」亦须填写、提供资料、签署及递交税务表格、证书或其他文件,以便「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就根据本章则代「客户」进行之投资或交易按有关法律管辖区之税务机构要求予以提交。为此,「客户」同意与「本行」、其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并提供所需资料及协助。
- 22.02 除因「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对于以下情况对「客户」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结果(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之情形),「本行」概不负责:—
- (一) 「客户」、任何「授权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获授权与否)使用「服务」;
 - (二) 于传送「指示」或其他资料遇上任何干扰、中断、延误、损失、毁坏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 (三) 传送「指示」或资料之任何电讯公司、设备、器材或中介者,或「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将有关「客户」或任何「授权人士」之「指示」或资料泄漏;
 - (四) 「本行」因市场情况以致不能办理一项「指示」及以所述方式及时间办理一项「指示」;
 - (五) 任何适用法律之实施或改变、市场受干扰或波动、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实施程序,限制或暂停交易,或任何有关银行、财务机构、经纪、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出现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
 - (六) 与「服务」有关的任何机械故障、电力中断、操作故障、失灵、设备或装置之不足、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水灾、火灾、国内动乱、罢工、战争或任何「本行」不能控制之原因;
 - (七) 「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行为、不作为、情况、事件或意外而导致或因而引起的「服务」中断、暂停、未有提供或延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及海啸)、政府行为、火灾、国内动乱、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不论涉及「本行」或他人的雇员)、战争、军事行动、动荡、政治叛乱、暴动、公众示威、恶意破坏、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不论实际或威胁的)、疾病大流行或流行病或任何性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香港法例第599章)中定义的任何表列传染病或与该表列传染病具有类似或可比窒碍效果的其他传染病)的广泛爆发;及/或
 - (八) 如适用「本行」或其他「人士」对「抵押资产」所作之任何行动、延误或疏忽。
- 22.03 除因「本行」或其职员或雇员之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外,「客户」须承担赔偿「本行」及其职员或雇员因提供「服务」或行使或维护本章则赋予「本行」之权力及权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债务、索偿、要求、损失、损害赔偿、税项、讼费、费用及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按全部补偿基准支付之合理法律费用及合理地产生之其他支出,以及香港税务局向「本行」收取涉及「客户」所得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税项)及一切法律行动及法律程序,并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本行」有权扣缴、保留或扣除一定数额之「客户」资产并由「本行」保管或控制,或从「客户」在「本行」之任何户口扣缴、保留或扣除一定款额,以弥补在本22.03项条文下「本行」认为足以偿还「客户」亏欠「本行」之债务。即使「本行」「综合户口」终止,此项补偿仍继续维持有效。

23. 抵销及留置权

- 23.01 「本行」有权随时及毋需给予「客户」通知，而将「客户」在「本行」开立之户口内任何结余款项合并或汇集，并且将其中任何数额用以抵销、扣取、扣减及/或转账，以偿还「客户」亏欠「本行」之应付款项、负债及债务(不论以任何身份亏欠，亦不论是实际债务，或有债务、共同或个别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第15、18及22.03项条文所亏欠之任何数额)。如合并、汇集、抵销、扣取、扣减或转账需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兑换价将按「汇率」计算。
- 23.02 「本行」有权行使留置权，扣留「客户」存放或即将存放于「本行」或由「本行」持有或控制之所有财产(不论「本行」是否在一般银行业务运作下或其他理由接受「客户」托管)。同时「本行」有权出售该等财产，并将出售收益在扣除合理开支后，用以清偿「客户」亏欠「本行」之任何应付款项、负债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第23.01项条文所述任何数额)。然而，若负债是「客户」按第15或18项条文亏欠「本行」之费用、收费及支出，「本行」将不会对「客户」拥有属于任何「公营公司」「相关股本」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赋予股票持有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利之其他类别股份或其他形式之证券行使上述留置权。

24. 约束效力

「本行」、「本行」之受让人、「客户」、及倘「客户」属法团，则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如属全东商号或合夥组织，则包括独资经营者或每名合夥人均受本章程约束，即使「本行」与其他「人士」合并也如是。

25. 法律管辖及司法权管辖

- 25.01 本章程、「备用透支」、「抵押权」(如适用)、「本行」与「客户」之账户关系，以及「本行」支付「附属户口」名下结存之责任，乃受「香港特区」法律所管辖。于「香港特区」以外地区操作「附属户口」，须遵守当地之政府措施或限制。若「本行」因要遵守外地对「附属户口」之运作及/或支款及/或有关「本行」资产之法例、守则、政府措施或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损失、税项及支出、「本行」概不负责。
- 25.02 「本行」及「客户」均接受「香港特区」法院行使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然而，本章程及「抵押权」(如适用)可在任何拥有管辖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26. 有效文本

本章程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27. 其他

- 27.01 本章程内之各项条文均可分割及独立诠释。即使任何条文因某法律管辖区之法律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应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 27.02 本章程及「抵押权」(如适用)赋予「本行」之权利、权力及补偿，或「本行」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会因「本行」按本章程采取之任何行动或未采取任何行动而受到影响。
- 27.03 「客户」不得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前转让「客户」在「综合户口」或任何「交易」中之任何或全部权利及利益或对该等权利及利益制造任何产权上之负担。
- 27.04 一经「本行」提出要求，「客户」须签署有关文件及作出相应行动，务使便利「本行」行使本章程及「抵押权」(如适用)赋予之权力及权利。
- 27.05 收集及披露「客户资料」
- (a) 释义

出现于本第27.05条的词语有第1项条文所载或下列涵义。第1项条文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第27.05项条文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a)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c)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分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客户」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户」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客户」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客户」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人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户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客户」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个人资料」，(ii)关于「客户」、「客户」的户口、交易、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及「客户」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iii)「税务资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名个人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人人士的身分。

「服务」包括(a)开立、维持及结束「客户」的户口，(b)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或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c)维持「本行」与「客户」的整体关系，包括向「客户」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10%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人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本行」为确认「客户」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客户」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实益拥有人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收居民身分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分)。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

本第27.05(b)项条文解释「本行」如何使用关于「客户」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客户」及其他个人人士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人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本行」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客户」应一并阅读本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第27.05项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客户资料」。

「客户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 除非:

- 「本行」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27.05 项条文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本行」或「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可直接从「客户」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客户」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 亦可与「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 (ii) 「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客户资料」: (1) 附录1(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列出的用途, (2)「个人资料收集声明」(适用于「个人资料」)列出的用途, 及(3)把「客户资料」与「本行」或「汇丰集团」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 不论是否有意对「客户」采取任何不利行动(1)至(3)统称「用途」)。

分享

- (iii)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 「本行」可向下列人士转移及披露任何「客户资料」: (1)「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接收者, 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及(2)附录1(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列出的接收者。

「客户」的责任

- (iv) 「客户」同意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客户资料」, 及不时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客户资料」如有任何变更, 「客户」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客户」亦同意从速回覆「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客户资料」的任何要求。「客户」进一步承诺就董事、股东、合夥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时指定或认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 (v) 「客户」确认并保证, 「客户」已获取或会获取每名「关连人士」的明示及订明同意提供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 按「本行」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第27.05 项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的「用途」而使用及向所载的人士披露该等资料。「客户」须同时知会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客户」同意对「本行」因此项保证失实或「客户」在任何方面违反此项保证而引致之所有费用、刑罚、损害赔偿及损失作出弥偿及承担赔偿责任。
- (vi) 「客户」同意「本行」按本「章程」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客户资料」, 并会作出任何适用法律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 以容许「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户」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27.05(b)(v) 及27.05(b)(vi) 项条文列出的责任, 「客户」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 (vii) 如:
-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客户资料」, 或
 -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本行」为「用途」(不包括向「客户」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客户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 或
 -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客户」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并保留终止「本行」与「客户」关系的权利;

- (B)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或结束「客户」的户口。

另外，如「客户」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客户」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本行」可自行判断有关「客户」或「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客户」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c)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i)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 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客户」或替「客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B) 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C) 组合「客户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D) 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客户」或「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 (ii) 「本行」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拦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客户」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客户」或第三方负责。

(d) 税务合规

「客户」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客户」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申报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客户」或「关连人士」的籍属、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本行」建议「客户」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及「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e) 杂项

- (i) 本第27.05 项条文与「客户」与「本行」之间的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文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27.05 项条文为准。
- (ii) 本第27.05 项条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第27.05 项条文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f)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客户」、或「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客户」的任何户口结束，本第27.05 项条文继续有效。

- 27.06 (一) 「客户」明确地授权「本行」可以(但并非必须)用录音或其他方式将「客户」或「授权人士」以口头向「本行」发出之指示及其他「客户」或「授权人士」与「本行」间之所有口头通讯予以纪录。该等指示及通讯乃与「综合户口」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发出之通讯(统称「口头通讯」)。「客户」明确同意如于任何时间就任何「口头通讯」之内容出现争议，该等「口头通讯」之录音或其他形式之纪录，或由「本行」一名职员签署核证真实有关纪录誊本，足以作为「本行」与「客户」就该等「口头通讯」内容及性质之最终证据。除非相反之证明成立，否则此等将作为该等争议之证明。
- (二) 如「本行」认为有合理之理由，则可以保留拒绝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此外「本行」保留延迟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本行」亦可于认为恰当时，要求取得该「口头通讯」之进一步资料。

27.07 「客户」声明及保证：

- (一) 「客户」乃以当事人身份开立「综合户口」及进行「交易」，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士之受托人或代理人；
- (二) 「客户」拥有全部权力及授权接受本章则并履行其根据本章则之义务，并会采取一切所需的法团及其他行动以授权接受本章则、履行本章则之义务及使用「服务」。「客户」并声明及保证此等接受、履行及使用并不会与其组织文件之任何条文或其他规限之协议或条文有所抵触或冲突；及
- (三) 为使「本行」提供「服务」而向「本行」转移或发放个人资料时，已徵得其雇员、董事、职员及「授权人士」之所需同意。

27.08 如「客户」或「客户」的股东(无论直接或间接、法定或实益拥有)是在允许发行不记名股票的国家注册的公司，「客户」确认及保证其自身或股东均没有发行任何不记名股票，并进一步承诺其自身或股东并不得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前发行任何不记名股票或转换其股票或其股东的股票(视乎情况而定)至不记名形式。

27.09 除客户及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附件I
往来及存款户口章则

附件II
货币兑换章则

附件III
「黄金」买卖章则

附件IV
自动柜员机服务章则

附件V
电话理财服务章则

附件VI
保管及买卖「证券」章则

附件VII
作为中介人处理集体投资计划之认购、转换及赎回申请章则

附件VIII
发出汇票/本票章则

附件IX
订购外币现钞章则

附件X
恒生每月投资计划章则

附件XI
自动拨数服务章则

附件XII
设立自动转账支账授权章则

附件XIII
支薪服务章则

附件XIV
货币转拨服务章则

附件XV
入账卡章则

附件XVI
汇款服务章则

附件XVII
汇票及本票章则条款

附件XVIII
电子支票服务条款及细则

附件XIX
快速支付系统的条款及细则

附件XX
警示与转账交易条款及细则

附录1

附件I

往来及存款户口章程

总则

1. 凡涉及往来或存款户口(下称「户口」)之开立,运作及结清,「客户」均须填妥、签署及执行「本行」要求之文件,并愿接受该等文件之有关条款约束。「客户」并须在「本行」要求时,提供证明文件及董事会议决案或其他「客户」的权力证明及/或其他有关文件予「本行」参考。
2. 「本行」有权厘订:—
 - (一) 「户口」开立、运作及结清之最高及最低存款额或结余;
 - (二) 任何利息支取,不管是正或是负利息,任何户口或存款所需之最低结存或款项以致本行或客户需要支付利息,及利息支取之条款;
 - (三) 「户口」运作所需之收费及佣金(包括及不限于根据第13项条文已转入「本行」待领款项户口内之待领结余);及
 - (四) 有期存款「户口」之存款期。有关「本行」最趋时之利率、收费、佣金及应缴费用将不时订立于「本行」网页www.hangseng.com。
3. 所有获接纳入「户口」之汇入汇款、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据,虽已入账,但仍须待收妥后方为作实。「本行」有权在该等汇款、支票及金融票据过户后,始将所得款项供「客户」使用。如遇退票及最终未能收到汇款,「本行」保留在「户口」照数扣回之权利。
4. 「客户」之往来存款「户口」若无足够存款兑现开出之支票,则「本行」有权接受或拒付该支票。若「本行」同意提供透支,则「客户」必须于「本行」要求时如期归还所透支之款项及有关利息。
- 5a. 除港币或美元往来存款「户口」外,「客户」只能根据「本行」规定之指示方式而不能利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据办理。提取到期之外币存款需根据「本行」规定于两个工作天前提出(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特区」银行或发行相关货币之国家/地区之假期)。
- 5b. 有关经由「香港特区」美元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的美元银行交易账项,「客户」均须:
 - (一) 确认美元结算系统会依据美元交换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运作);
 - (二)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须对「客户」或任何人士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索偿、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引致的损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应知道其可能存在)负上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于真诚的情况下)或美元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易所成员在管理、运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已被终止及/或暂停结算机构、美元交换设施或任何该等成员)美元交换所或美元交换设施或其中任何部份时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ii) 在不违反上述(i)点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或根据美元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发出的通告、通知书或批准。
- 5c. 「客户」同意:
 - (一) 由「客户」所开出并已获支付的支票,在以电子形式予以记录后,可由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为与结算所操作有关的规则所列明的期间,而在该期间之后,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销毁该等支票;及
 - (二) 「本行」获授权按照第5c(一)项条文与包括代收银行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订立合约。
6. 除获得「客户」签署作实外,「本行」将不接受经过更改之金融票据。
7. 除非「本行」另有修订,支票可于各分行兑现(无论提款人是否「客户」本人、「授权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 8a. 汇入汇款(不论为港币或其他货币)或不能于同日进志户口。倘有关之付款通知书未能于「本行」不时订明之有关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则在汇入汇款实际进志户口之前,有关款项将不获计算利息。

- 8b. 除非银行另有列明，否则利息(不管是正或是负利息)会以本行不时订定之利率计算，并以每日计息。户口应得或支付之利息(不足伍仙之零头舍去，超过伍仙之零头按五仙计)将依照本行规定或本行与客户议定之期间存入或从户口支取。户口结清当日之存款将不会产生利息。
- 8c. 如「客户」应向「本行」缴付负利息，不论户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贷，「本行」有权就累算之负利息从该户口中扣除。如任何支账使相关户口出现透支的情况，「客户」有责任应「本行」要求连同任何费用、开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额就所透支的金额累算)清还所透支之款项。在计息期内，「本行」或「客户」因任何原因结束户口，「客户」必须在结束户口前清还累算之负利息。
9. 「本行」有权决定可开立之外币存款「户口」类别，及该等外币存款「户口」之付款方式。
10. 对于任何取消或撤销付款指示之要求，「本行」有权根据规定而酌情决定是否接纳。
11. 任何「人士」倘能出示由「客户」授权或任何「授权人士」签署、盖章之提款单，「本行」将照付有关款项。若因此招致「客户」或其他「人士」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12. 倘「本行」认为「户口」之运作或维持未能符合要求，「本行」有权将该「户口」结清。
13. 凡结清「户口」之待领结余，将转入「本行」之待领款项户口内。
14. 凡「本行」与「客户」就任何交易有任何特别协议，倘该等协议与商业综合户口章则有抵触之处，概以该等协议为准。
15. 「本行」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均需遵守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公共及监管机关就有关防止洗黑钱、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或对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团体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务所订的法律、规则及要求。「本行」或采取行动，并可能指示汇丰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受其指示)而采取行动；此等行动乃「本行」或该等集团成员全权酌定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则及要求的适当行动。

这些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透过「本行」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的系统发予「客户」或由「客户」发出，或代「客户」发出的任何付款通知及其他资料或通讯进行截查或审查；若有任何名字与受制裁人士或团体的名字近似，将会进一步查证其是否确实为该等受制裁人士或团体。

「本行」及汇丰集团任何成员均不会对任何因下述情况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论属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i) 「本行」及汇丰集团任何成员根据这些法律、规则及要求而决定采取适当的全部或部分步骤所引致的延误或未能处理任何该等付款通知或其他资讯，或延误或未能执行任何对账户或提供服务给「客户」的责任或义务；或
- (ii) 「本行」在本条款下行使的任何权利。

在若干情况下，「本行」可能采取的行动或会引起若干资料的处理出现阻碍或延误。因此于采取该等行动期间，有关该等行动对象的付款通知或其他资料及通讯，「本行」及汇丰集团任何成员，均不会保证在「本行」系统取用该等资料时，乃属准确、现时适用及最新的资料。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及掉期存款

1. 存款乃属不可转让者。
2. 利息计算至存款到期之前一日。「本行」只在存款到期日支付利息，惟对存期十五个月或以上之存款，则可按议定之期间支付利息。
3. 定期存款之利息于存款约定期内固定不变，通知存款之利息则按「本行」每日厘订之利率逐日计算及累积。
4. 留有到期自动续存指示之存款，本行会以同类存款于到期日之利率代为续期；若未留有续期指示，则本行会于存款到期后按照本行所订下之利率由本行支付或由客户收取利息。

5. 在客户要求时，本行可全权决定是否容许在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在此情况下，本行保留不给予存款利息的权利。此外，本行并保留权利，向存户讨回因存款仍未到期，而须向资金市场另行拆入款项所涉及的手续费及额外费用(如有)，如本行未能于市场拆入足够款项，客户将须补偿本行之损失。有关「本行」最迟时之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收费订立于「本行」收费简介表，而收费简介表刊载于「本行」网页www.hangseng.com。
6. 港币存款到期日如属银行非「营业日」，则有关存款可于下一个「营业日」提取，惟该日将不获计算利息。
7. 外币存款到期日如属本地或有关货币国家银行之非「营业日」，则有关存款可于该等银行之下一个「营业日」提取，惟该日将不获计算利息。
8. 掉期存款以美元作为叙做单位，但以港币支付。叙做时「客户」须签署一份由「本行」拟订及包括下述条款之外汇合约(提供证明文件及董事会议决案或其他「客户」授权证明予「本行」参考)：—
 - (一) 「本行」以叙做存款时之美电现货沽出美元；
 - (二) 「本行」于存款到期日，以存款当日约定之美电期货买入美元；
 - (三) 如「客户」未留有到期指示，则掉期存款于到期当日会自动转作24小时港币通知存款。

存款证

1. 「本行」可不时根据存款证计划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存款证」。
2. 就发行每一次存款证而言，「本行」有权：
 - (一) 于发行日或之前取消发行所有或部份存款证；
 - (二) 延长或缩短认购期；
 - (三) 决定总发行量；
 - (四) 考虑到总发行量所有申请人之申请总额及其他相关情况，向「客户」配发少于其申请额的「存款证」，并于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不计息形式向「客户」退还申请余额；
 - (五) 指定或更改于当日或之前向「本行」缴纳申请金额之任何时间及日期；
 - (六) 指定「存款证」之形式及计算单位；及
 - (七) 根据「存款证」适用之条款及条件，于任何利息支付日整体或局部提早赎回全部或部份「存款证」。
3. 「客户」授权「本行」在「本行」收到「客户」申请后之任何时间或「本行」与「客户」达成的任何其他时间从其于「本行」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有关任何「存款证」的全部申请金额，以及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4. 「客户」授权「本行」设立一个附属户口以存放「客户」不时持有「本行」配发之「存款证」。
5. 「客户」与「本行」达成之每一次「存款证」之条款应与相关存款证计划的要约文件、本部份条文及其他适用之本「章程」条款一并构成「客户」与「本行」达成之规限「存款证」的单一协议。倘若存在任何分歧，只要涉及该等「存款证」，则有关条款之优先效力应以下列顺序为准：(1)「客户」与「本行」达成之条款，(2)相关「存款证」计划之要约文件，(3)本部份条文及(4)本「章程」之其他适用条款。
6. 「存款证」之利息应计算至到期日(当日除外)，按照存款期内之实际天数以「客户」与「本行」可能达成之利率计算及于有关间隔时间派付。
7.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存款证」所代表之义务构成「本行」直接、无担保及非隶属之义务，与「本行」所有其他无担保及非隶属之义务享有同等权益，惟任何适用法律强制性条款所规定之义务除外。
8. 「客户」无权于到期日之前终止或提早赎回任何「存款证」。
9. 于认购期内，每项「存款证」计划之要约文件均可应任何请求予以审阅。
10. 「本行」发行之任何「存款证」可能并无可进行交易的二级市场。若存在二级市场，则「存款证」之市价可能受市场条件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包括现行利率的波动、「本行」信贷状况或任何类似存款或金融工具市场的变动)，因此可能高于或低于「存款证」的原发行价。若未将「存款证」持有至到期日而将之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可能引致亏损。「本行」并无义务为任何「存款证」报价，以令「客户」于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存款证」予「本行」。即使「本行」作出报价，也可能是鉴于有关市价远低于「客户」向「本行」支付的初始价格所致。

附件II

货币兑换章程

1. 「本行」有权指定接受兑换之货币及只接受该等货币之兑换「指示」。
2. 任何货币兑换之实际买卖价将以成交时之价格为准。所有由「本行」或「本行」之代表于任何时间为该交易报出之汇率只供参考用途，「本行」有权以成交时有关之外汇市场之汇率进行交易。
3. 「本行」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接纳「客户」要求修改、取销或撤销任何货币兑换「指示」，若「本行」接纳该等要求，「本行」有权订定须遵守之条件。

附件III

「黄金」买卖章程

1. 释义

在本附件III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

「黄金户口」指「客户」根据商业综合户口章程在「本行」开立黄金结单户口；

「本地伦敦金」指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订明的本地伦敦金，其代表伦敦金银市场的黄金国际交易及结算基准（成色不少于99.5%）及其价格由市场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美元作报价；

「钱」指一金衡钱，即相等于十分一「两」；及

「计划」指是「本行」提供予市场上有意欲透过预设合约条款来进行买入及卖出纸黄金的投资者的一项投资工具，而当中毋须作「黄金」实货交收，其名称为「恒生黄金结单计划」。「客户」必须于「本行」开立「黄金户口」，方可于本「计划」内进行任何买卖交易；及

「两」指一金衡两，即相等于金衡制之1.20337盎司，而金衡制盎司乃香港黄金市场交易采用之黄金重量单位。

「单位」指本「计划」的纸黄金单位。

2. 开户用途

2.01 「客户」可随时通过「黄金户口」向「本行」购买「单位」及/或向「本行」沽售「单位」。

2.02 「客户」买入「单位」后及未沽出之「单位」结余，将记录于「黄金户口」内，作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

3. 开户手续

3.01 开立及运作「黄金户口」前，「客户」须按「本行」规定签署有关文件，并向「本行」提供「本行」指定之证明文件及董事会议决案或其他「客户」的权力证明。

3.02 「客户」首次购买「单位」指示经办理后，「黄金户口」即告开立，其后「客户」之所有「单位」交易均须通过「黄金户口」进行。

4. 购买「单位」

- 4.01 「本行」将按照「客户」发出之购买指示向「客户」沽出「单位」，而「本行」须将「客户」所购买之「单位」数量，记录于「黄金户口」内，作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数量。
- 4.02 所有购买指示均不可以撤销，并须按「本行」规定形式发出。每一购买指示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购买少于一「单位」「计划」；
 - (二) 如购买多于一「单位」「计划」，则所购买数量须为一「单位」之整数倍数。
- 4.03 「本行」所报之「单位」买入价（「买入价」）将以每「钱」作出。「客户」每次购入「单位」之价格乃以「本行」收到购买指示时向「客户」报出并记录于有关之通知书、收据或结单上之「买入价」为准。「本行」将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厘订「买入价」：
- 每「单位」的「买入价」= 由市场交易商所报予「本行」的1金衡盎司本地伦敦金美元买入价 x 由「本行」所报的美元换算港元之外币现货电汇汇率（于或约于「本行」向「客户」报「买入价」之时）x 99%（黄金成色转换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换算至「钱」的转换率）+ 「本行」的边际利润。
- 4.04 「本行」只会接受「客户」在「营业日」发出之购买指示。若「本行」在指定营业时间内收到购买指示，「本行」将于同一「营业日」内为「客户」办理购买手续。若「本行」在该等营业时间后始收到购买指示，「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为「客户」办理购买手续。
- 4.05 购买指示须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支付：(一)「本行」即时在「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一个或多个任何币值户口直接支取，或(二)「客户」于购买指示做成之「营业日」以现金、支票或本票悉数支付。
- 4.06 如上述户口存款不足，或「客户」交来用以支付购买指示所需之现金、支票或本票款项不足以购买「客户」原来要求之「单位」数量，则「本行」有权拒绝办理有关之购买，或只按户口中可用之金额或「客户」交来之款额，相应进行「单位」数量较少之购买。
- 4.07 在不影响第4.06项条文之规定下，若「本行」在「客户」开出支付购买款项之支票未获兑现前为「客户」购买「单位」而事后该支票不获兑现，则「本行」有权即时要求「客户」偿还有关款项，惟「客户」将毋须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若「客户」不偿还有关款项，「本行」有权随时不发出通知及在不影响商业综合户口章程第23.02项条文运作之情况下，将是次为「客户」购买之「单位」，依据第5.03项条文规定沽售，以抵偿有关欠款。如沽售所得款项少于有关欠款，「客户」须补偿差额；但若沽售所得款项多于有关欠款，则「本行」有权保留盈餘。

5. 沽售「单位」

- 5.01 「本行」将按照「客户」发出之沽售指示向「客户」购买「单位」，而「本行」须将「客户」所沽售之「单位」数量，记录于「黄金户口」。
- 5.02 所有沽售指示均不可以撤销，并须按「本行」规定之形式发出。每一沽售指示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沽售少于一「单位」「计划」；
 - (二) 如沽售多于一「单位」「计划」，则沽售数量须为一「单位」之整数倍数。
- 5.03 「本行」所报之「单位」卖出价（「卖出价」）将以每「钱」作出。「客户」每次沽售「单位」之价格乃以「本行」收到沽售指示时向「客户」报出并记录于有关之通知书、收据或结单上之「卖出价」为准。「本行」将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厘订「卖出价」：
- 每「单位」的「卖出价」= 由市场交易商所报予「本行」的1金衡盎司本地伦敦金美元卖出价 x 由「本行」所报的美元换算港元之外币现货电汇汇率（于或约于「本行」向「客户」报「卖出价」之时）x 99%（黄金成色转换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换算至「钱」的转换率）- 「本行」的边际利润。」
- 5.04 「本行」只会接受「客户」在「营业日」发出之沽售指示，若「本行」在指定营业时间内收到沽售指示，「本行」将于同一「营业日」为「客户」办理沽售手续。若「本行」于该等营业时间后始收到沽售指示，「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为「客户」办理沽售手续。

- 5.05 「本行」会在完成沽售「单位」手续后之同一「营业日」内，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将沽售「单位」之实收款项支付「客户」：(一)直接存入「客户」在「本行」开立之一个或多个任何币值户口，或(二)以现金支付，或(三)以「本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 5.06 「客户」在「黄金户口」中沽售之「单位」数量，仅限于当时「黄金户口」内所记录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实际结余。「客户」不得沽空「单位」，而且「黄金户口」不得出现任何结欠。

6. 「客户」承认及保证

「客户」承认及保证如下：—

- (一) 「黄金」价格波动无常，价值可升亦可跌；
- (二) 「黄金户口」并非存款户口，不会产生收益或利息；
- (三) 「客户」无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交收实金；
- (四) 「本行」无责任拨出及/或分配任何实金予「客户」及/或「黄金户口」；
- (五) 不得视「本行」为「黄金户口」内记录「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之代管人或受托人；
- (六) 「客户」购入「单位」并于「黄金户口」内记录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后，如「本行」依据商业综合户口章则向「客户」购回该等「单位」并按第5.05项条文规定支付「客户」有关款项，则「本行」依照商业综合户口章则规定就该等「单位」所负之责任即告解除；
- (七) 「客户」使用「黄金户口」，只限于通过「黄金户口」与「本行」买卖「单位」。如「客户」要取消该「黄金户口」，必须将「黄金户口」中所记录「本行」欠下「客户」之所有「单位」，按「本行」依照第5.03项条文订定之价格售回「本行」，并按第5.05项条文规定收回有关款项；
- (八) 「本行」获授权向各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或政府部门透露「黄金户口」及「本行」为「黄金户口」进行各种交易之详情；
- (九) 「客户」不得将实金交给「本行」存入「黄金户口」；
- (十) 除「黄金户口」中记录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外，「本行」并无责任向「客户」购买「单位」；及
- (十一) 在香港金银贸易场或「香港特区」其他黄金交易场所因各种原因暂停买卖「黄金」期间，「本行」有权拒绝办理任何购买指示，沽售指示及/或报价。

7. 终止及结束「黄金户口」

若「计划」及/或「黄金户口」被结束，「本行」将依照第5.03项条文订定之价格沽售当时所有记录在「黄金户口」内记录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并按第5.05项条文规定将有关之款项支付「客户」。

8. 修订

8.01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就商业综合户口章则作出以下性质之修订：

- (一) 作出修订以符合法例或财政要求或其他由监管机构制定之条例或；
- (二) 有关修订不会对「客户」之利益做成重大损害、不会免除「本行」在本章则下之任何责任及不会要求或增加「客户」需要支付之费用。符合上述性质之修订，经「本行」通过展示、广告或「本行」认为适当之其他方法通知「客户」后，将于第五个「营业日」或「本行」指定较后之「营业日」生效。「客户」若未于此段时限届满前结束「黄金户口」，将会受有关修订所约束。

8.02 不符合上述性质而又须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之修订，「本行」会于取得批准后给予「客户」三个月通知，有关修订将于三个月期限结束后生效。若「客户」未能于限期届满前结束「黄金户口」，将会受有关修订所约束。

9. 毋须收取费用

「本行」将不会就「黄金户口」所提供之各项「服务」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IV

自动柜员机服务章程

1. 定义及释义

1.01 在本章程中，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自动柜员机」指任何自动柜员机、自动现金提款机或其他电子数据传输终端机或不时由「本行」宣布之销售点终端机(不论设于「香港特区」以内或以外地方)；

「自动柜员机户口」指该等附属户口(包括港元储蓄户口及港元往来户口)、联系户口及其他「本行」不时准许之户口；

「自动柜员机指示」指使用「恒生卡」透过任何自动柜员机向「本行」发出之指示；

「自动柜员机服务」指「本行」根据本章程尤其为第2段所述之条款而不时向「客户」提供之服务；

「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指任何获「客户」授权可获发给「恒生卡」以便能发出「自动柜员机指示」之人士；

「卡密码」指不时为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配置之私人密码，以便于发出「自动柜员机指示」时识别其身份；

「恒生卡」指由「本行」发予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之卡，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凭卡可以透过自动柜员机使用各「自动柜员机户口」；

「联系户口」指任何由「客户」指定并获「本行」接纳为每一「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根据第3.02项条文作为联系户口之每一「客户」户口；

「交易」指「本行」依据「自动柜员机指示」而执行之转账、提款或其他交易。

2. 服务

2.01 「授权人士」可透过「自动柜员机服务」查阅「自动柜员机户口」及就以下「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之服务，向「本行」发出「自动柜员机指示」：

(一) 存款至「自动柜员机户口」(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所有存款均须经「本行」实际于「自动柜员机」收到后方为正式由「本行」收妥，而有关风险概由「客户」负责。为免产生疑问，「本行」(i) 在「本行」于「自动柜员机」收到该等款项前，「本行」对该等款项之被窃或遗失概不负责及(ii) 在「本行」正式核实有关金额前，「客户」不应视「本行」已接纳及同意「客户」声称存入之款额；

(二) 根据任何适用之提款限额于「自动柜员机户口」提款；

(三) 于「自动柜员机户口」之间转账及/或转账至其他户口(不论户口为「客户」、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名义开立)，有关转账须根据其适用之预设转账限额；

(四) 就「综合户口」索取支票薄及/或月结单；

(五) 在任何适用之预设限额约束下支付款项；

(六) 更改「卡密码」；及

(七) 「本行」包括于「自动柜员机服务」之其他银行服务及/或服务。

2.02 尽管本章程有任何规定，「本行」有权不时制订所提供「自动柜员机服务」之范畴。「本行」可随时增加、修订或缩减「自动柜员机服务」之范畴而毋须给予通知或理由。

2.03 「本行」有权就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而施行及更改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订明「授权人士」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及利用「自动柜员机服务」发出「自动柜员机指示」而进行任何交易数额或任何种类交易之每日最低及最高限额。

2.04 「本行」有权订明及更改提供「自动柜员机服务」之正常服务时间及任何种类「自动柜员机指示」或交易之每日截止时间。「本行」于每日截止时间后接获之任何「自动柜员机指示」，将视作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到。「本行」可参照在不同时区之相关市场运作时间，而指定「本行」之「营业日」及每日截止时间。

3. 「授权人士」及户口

- 3.01 只有「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才获准发出「自动柜员机指示」及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
- 3.02 「客户」须就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指明一个「联系户口」、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只可查阅获「客户」授权与其有关之「自动柜员机户口」及发出「自动柜员机指示」。
- 3.03 「客户」及「授权人士」须遵守「本行」不时指定有关使用「自动柜员机」及指定「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及/或「联系户口」之程序。
- 3.04 「客户」须确保每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均遵守本章则。「客户」并须就每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之作为及不作为负责，包括任何违反或不遵守本章则或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涉及之欺诈或疏忽。
- 3.05 「客户」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根据其纪录所载从「自动柜员机户口」支取任何使用「恒生卡」及/或「卡密码」所作出的提款、转账及/或交易的款项。如提款、转账或交易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进行，「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将该等外币金额以任何合法途径，按提款、转账或交易当日「本行」之兑换率（由「本行」作最终决定）折算港币作兑换，而毋须通知「客户」或获取其同意。

4. 「恒生卡」及「卡密码」

- 4.01 「恒生卡」乃属「本行」所有，「本行」可随时取消或撤消「恒生卡」而毋须向「客户」及/或「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提出理由或通知。「客户」及/或「恒生卡指定持有人」须于「本行」提出要求时立即将「恒生卡」交还「本行」。
- 4.02 「恒生卡」仅供获发卡之「恒生卡」指定「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及不得转让他人。无论在何时及任何情况下，「客户」或「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均不得将「恒生卡」转让予任何人士或容许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以外之人士使用「恒生卡」。
- 4.03 「本行」会为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提供「卡密码」。配予「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之「卡密码」将维持有效，直至「本行」取消或获得「本行」同意为止。任何经更改之「卡密码」，须于「本行」接纳后方属有效。
- 4.04 「客户」及「恒生卡指定持有人」须以真诚行事，并小心将「卡密码」及「恒生卡」慎为保密。无论在何时或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能将「卡密码」向任何人士披露。
- 4.05 「客户」须对其「恒生卡」或「卡密码」因无意或未经授权作而出披露负全责，并承担「恒生卡」及「卡密码」为未获「授权人士」使用或作未经授权用途之一切风险。
- 4.06 「客户」如知悉或怀疑其「卡密码」为未获「授权人士」知悉及/或被发出任何未获授权「自动柜员机指示」及/或「恒生卡」失掉或被窃，应立即亲身或以「本行」可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本行」或会要求「客户」将其报告以书面确证）向「本行」报告，「客户」并须尽快更改「卡密码」。任何该等通知一经发出，除非获得「本行」同意，否则不得予以取消或撤回。
- 4.07 如「客户」及有关「授权人士」以真诚行事及遵守第4.06项条文之规定，则「客户」将毋须对「本行」实际收到根据第4.06项条文所述之通知后进行之任何「交易」负责。然而，该「客户」仍须对「本行」根据第4.06项条文实际收到该通知前之所有涉及「自动柜员机户口」及/或由任何人士（不论是否获「客户」授权）发出之「自动柜员机指示」及/或使用「恒生卡」进行之提款、转账及或交易负责。
- 4.08 除非「本行」另行宣布，否则，透过「恒生卡」于「本行」存入现金及/或支票，须受下列约束：
- (一) 在经「本行」点核之前（此等点核不会于存款当日进行），任何存入之现金及/或支票不应被视为已获「本行」收到。「本行」有权将该等现金及/或支票进志有关「附属户口」，在有关款项未入账前，该等资金将不能运用；
 - (二) 而所有经由「自动柜员机」发出之入账记录，仅表示「客户」将该等存款透过使用「恒生卡」输入存款「指示」到有关户口，「本行」毋须对有关记录之准确性负责；及
 - (三) 任何存款只会于「本行」将有关现金进志有关「自动柜员机户口」或（如属支票存款）将有关支票进志有关「自动柜员机户口」并由付款银行兑付后，方视为已由「本行」收妥。

- 4.09 倘若任何「恒生卡」遭损毁、遗失或盗窃，「本行」可在有关「客户」或有关「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以电话或「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方式向「本行」提出要求时，酌情根据所订明之章则（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合理费用）补发「恒生卡」。「本行」获授权可就补发新「恒生卡」自「客户」之任何户口支取任何费用。
- 4.10 「本行」毋须对任何商号拒绝接受或承付「恒生卡」负责，亦毋须就其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负责。

5. 指示

- 5.01 每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于发出「自动柜员机指示」时，须引用其「卡密码」及其他「本行」需要之资料。
- 5.02 除核实「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之「卡密码」外，「本行」并无责任核证发出「自动柜员机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任何「自动柜员机指示」之真实性。
- 5.03 除非能提供相反证明，否则「本行」就任何「交易」及任何所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之记录，在任何情况下均对「客户」有绝对约束力。

6. 承认、保证及承诺

- 6.01 「客户」须负责采取适当措施，以不时监察及控制「自动柜员机服务」之使用，并确保「自动柜员机服务」只由有关「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以负责及恰当之方式及在其权限以内使用。
- 6.02 「客户」授权每名「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单独操作「自动柜员机户口」，而不论就操作此等户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额）有任何适用于「自动柜员机户口」之条文或授权安排。
- 6.03 「本行」于处理任何「自动柜员机指示」及／或「交易」或任何提款、转账及／或其他使用「恒生卡」之行动时如有需要，则有权以绝对保密方式，向其他银行及／或机构披露有关「恒生卡」、「自动柜员机户口」、「客户」及／或授权人士」之资料。
- 6.04 「自动柜员机服务」须受本章则及有关「自动柜员机户口」之所有其他不时适用之条款所约束。然而，若本章则与此等其他条款有任何歧义，概以本章则为准。

7. 终止服务

- 7.01 「本行」可随时暂停及／或终止「自动柜员机指示」，而毋须给予通知或理由。
- 7.02 在不影响第7.01项条文之原则下，「本行」可在任何情况包括下列理由，随时向「客户」及有关「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以即时终止所有或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自动柜员机指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客户」未能支付根据本章则之任何应付费用或其他款项；
(二) 「客户」或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违反本章则之任何规定，或如属可予补救之违反，于接获「本行」列明违反情况及要求补救之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仍未能对违反作出补救。
- 7.03 「客户」可随时以「本行」不时订定之形式向「本行」发出不少于3日之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所有或任何「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惟「本行」亦可酌情接受任何声称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发出之口头通知，「本行」据此而采取之行动将毋须对「客户」或有关「恒生卡指定持有人」负责。任何由「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就终止使用「自动柜员机服务」发出之通知，须随函附上有关「恒生卡」。所有退还之「恒生卡」必须剪开。
- 7.04 尽管「客户」或有关「恒生卡指定持有人」暂停及／或终止「自动柜员机服务」，只要本章则乃与「客户」或有关「恒生卡指定持有人」仍须履行之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有关，「客户」或有关「恒生卡指定持有人」将仍须继续受本章则约束。
- 7.05 为免产生疑问，不论由「本行」或「客户」以任何理由暂停及／或终止「自动柜员机服务」，受本章则规限之任何「自动柜员机户口」、「联系户口」或任何其他户口并不会因而终止。然而，倘该等户口一旦结束，与该等户口有关之「自动柜员机服务」会随即自动终止，

附件V

电话理财服务章程

1. 定义及释义

1.01 在本章程中，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指任何获「客户」授权可透过「电话指示」操作「电话银行账户」之人士；

「联系户口」指任何由「客户」指定并获「本行」接纳为每一「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根据第3.02项条文作为联系户口之每一「客户」户口；

「电话理财户口」指该等附属户口（包括港元储蓄户口、港元往来户口、外币储蓄户口、定期存款户口、结单黄金户口及证券户口）、联系户口及其他「本行」不时准许之户口；

「电话理财密码」指不时为每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配置之私人密码，以便于发出电话「指示」时识别其身份；

「电话理财服务」指「本行」根据本章程尤其为第2段所述之条款而不时向「客户」提供之服务；

「电话指示」指以声音及/或其他方法利用电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或无线电话）直接或透过任何电讯公司、网络、设备、装置或媒介（机械、电子或其他）以「本行」不时订明之方式向「本行」发出之任何「指示」；及

「交易」指「本行」依据「电话指示」而执行之转账、提款、交易或买卖。

2. 服务

2.01 「电话理财服务」容许「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可就「本行」不时指定方式、条件及「户口级别」（或「户口级别」项下设定之若干分类），向「本行」发出有关任何银行、投资及/或其他「本行」不时提供之服务之「电话指示」；

2.02 尽管本章程有任何规定，「本行」有权不时制订所提供「电话理财服务」之范畴。「本行」可随时增加、修订或缩减「电话理财服务」之范畴而毋须给予理由。

2.03 「本行」有权就使用服务而施行及更改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订明「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使用服务进行任何交易或任何种类交易之每日最低及最高限额，或「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可提供之任何「电话指示」。

2.04 「本行」有权订明及更改提供「电话理财服务」之正常服务时间及任何种类「电话指示」或交易之每日截止时间。「本行」于每日截止时间后接获之任何「电话指示」，将视作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到。「本行」可参照在不同时区之相关市场运作时间，而指定「本行」之「营业日」及每日截止时间。

3. 「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电话理财户口」及「联系户口」

3.01 只有「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才获准发出「电话指示」及使用「电话理财服务」。

3.02 「客户」须就每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指明一个或多个「联系户口」。每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只可就与其有关之「电话理财户口」发出「电话指示」「指示」。

3.03 「客户」及「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须遵守「本行」不时指定有关使用「电话理财服务」及指定「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及/或「联系户口」之程序。

3.04 「客户」须确保每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均遵守本章程。「客户」并须就每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使用「电话理财服务」之作为及不作为负责，包括任何违反或不遵守本章程或任何「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涉及之欺诈或疏忽。

4. 电话理财密码

- 4.01 「本行」会为每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提供「电话理财密码」，「电话理财密码」一经分配予「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即维持有效，甚至被「本行」取消或获得「本行」同意取消。如拟更改「电话理财密码」，须于「本行」接纳后方属有效。
- 4.02 「客户」及「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须以真诚行事，并小心将「电话理财密码」慎为保密。无论在何时或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能将「电话理财密码」向任何人士披露。
- 4.03 「客户」须对其「电话理财密码」因无意或未经授权作出披露负全责，并承担「电话理财密码」为未获「授权人士」使用或作未经授权用途之一切风险。
- 4.04 「客户」如知悉或怀疑其「电话理财密码」为未获「授权人士」知悉及/或被发出任何未获授权「电话理财指示」，应立即亲身或以「本行」可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本行」或会要求「客户」或「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将其报告以书面确证）向「本行」报告，「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并须尽快更改「电话理财密码」。任何该等通知一经发出，除非获得「本行」同意，否则不得予以取消或撤回。
- 4.05 如「客户」及有关「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以真诚行事及遵守第4.04项条文之规定，则「客户」将毋须对「本行」实际收到根据第4.04项条文所述之通知后进行之任何「交易」负责。然而，该「客户」仍须对本行根据第4.04项条文实际收到该通知前之所有涉及「电话理财户口」及/或由任何人士（不论是否获「客户」授权）发出之「电话理财指示」进行之转账、外币兑换、出售、购买及/或「交易」负责。

5. 「指示」

- 5.01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接受「电话理财指示」之电话号码。
- 5.02 每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于发出「电话理财指示」时，须引用其「电话理财密码」及其他「本行」需要之资料。
- 5.03 除核实「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之「电话理财密码」外，「本行」并无责任核证发出「电话理财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任何「电话理财指示」之真实性。
- 5.04 除非能提供相反证明，否则「本行」就任何「交易」及任何所使用「电话理财服务」之记录，在任何情况下均对「客户」有绝对约束力。

6. 承认、保证及承诺

- 6.01 「客户」须负责采取适当措施，以不时监察及控制「电话理财服务」之使用，并确保「电话理财服务」只由有关「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以负责及恰当之方式及在其权限以内使用。
- 6.02 「客户」授权每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使用「电话理财服务」单独操作「电话理财户口」，而不论就操作此等户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额）有任何适用之安排（包括任何交易限额）。
- 6.03 「客户」及每位「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确认，「本行」因应查询而提供之任何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及资料乃仅供参考之用，并无任何约束力。尽管「本行」曾提供任何不同之利率、价格或资料，「客户」及有关「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一经接纳「本行」就有关交易而提供之任何利率、价格及资料，即对彼等具有约束力。
- 6.04 「本行」于处理任何「电话理财指示」及/或「交易」时如有需要，则有权以绝对保密方式，向其他银行及/或机构披露有关「电话理财户口」、「客户」及/或「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之资料。
- 6.05 「电话理财服务」须受本章则及有关「电话理财户口」之所有其他不时适用之条款所约束。然而，若本章则与此等其他条款有任何歧义，概以本章则为准。

7. 终止「电话理财服务」

- 7.01 「本行」可随时暂停及/或终止「电话理财服务」，而毋须给予通知或理由。
- 7.02 在不影响第7.01项条文之原则下，「本行」可在任何情况包括下列理由，随时向「客户」及有关「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发出书面通知，以即时终止所有或任何「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使用「电话理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客户」未能支付根据本章程之任何应付费用或其他款项；
 - (二) 「客户」或任何「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违反本章程之任何规定，或如属可予补救之违反，于接获「本行」列明违反情况及要求补救之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仍未能对违反作出补救。
- 7.03 「客户」可随时以「本行」不时订定之形式向「本行」发出不少于3日之事先书面通知，以终止所有或任何「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使用「电话理财服务」，惟「本行」亦可酌情接受任何声称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发出之口头通知，「本行」据此而采取之行动将毋须对「客户」或有关「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负责。
- 7.04 尽管「客户」或有关「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暂停及/或终止「电话理财服务」，只要本章程乃与「客户」或有关「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仍须履行之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有关，「客户」或有关「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将仍须继续受本章程约束。
- 7.05 为免产生疑问，不论由「本行」、「客户」或任何「电话理财指定使用人士」以任何理由暂停及/或终止「电话理财服务」，受本章程规限之任何「电话理财户口」、「联系户口」或任何其他户口并不会因而终止。然而，倘该等户口一旦结束，与该等户口有关之「电话理财服务」会随即自动终止。

附件VI

保管及买卖「证券」章程

1. 服务

- 1.01 「本行」可为「客户」(但非必须)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有关「证券」之「服务」：—
- (一) 依据所有适用法律、规章及规例，持有或安排保管「证券」，并以合适之名称将「证券」登记，如认为适当，以「客户」本身或「本行」代理人之名称登记；
 - (二) 在「本行」列明之条件下，持有未缴足股款之「证券」；
 - (三) 于收到所需款项后，根据「指示」购买或认购任何种类之证券或其他投资；
 - (四) 依据「指示」卖出或处理「证券」，及处理所得款项，并代表「客户」订立任何与「证券」有关之协议或文件；
 - (五) 将有关「证券」之拥有权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送交「客户」，或在风险由「客户」自负之情况下，按「客户」之「指示」递送；
 - (六) 因任何催缴、认购、招售、收购、拥有权、交换、兑换、赎回、出售或其他交易而要求、收取、接收、缴付及发出有关「证券」之付款或分配；及因任何合并、综合、改组、接管、破产或无力偿债等诉讼程序、协议或安排而采取任何行动；
 - (七) 提供与任何市场或投资有关之评论、财务资讯及数据(为免生疑问，只是向「客户」提供任何推广材料或任何市场或产品资料并不单独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及
 - (八) 提供「本行」及「客户」不时同意之其他服务。
- 1.02 「本行」有权(但无责任)在未预先通知「客户」或得到「客户」同意之情况下，采取其认为有利于提供上述第1.01项条文所指之「服务」之步骤，并依照本附件VI及「本行」商业综合户口章程行使其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遵守任何主管当局、政府机构、交易所或团体(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权力)要求「本行」采取或停止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行」提供识别资料及/或其他与「客户」、任何「授权人士」及/或「综合户口」有关之资料)之任何有关法律、规则、规例、命令、颁令、通知或要求；
 - (二) 代表「客户」就有关「证券」扣缴或支付任何应付税项；

- (三) 如「证券」以「本行」或「本行」委任之其他任何「人士」名义登记(不包括以其他名义登记之「证券」),「本行」会将收到有关「证券」之资料、通告及其他通讯知会「客户」(惟「本行」对「客户」作出之知会并无责任使其有足够时间知会涉及之任何事项向「本行」发出「指示」,或进行调查,参与或采取任何确定行动,除非「本行」收到「客户」发出之书面「指示」,而在该等情况下,「客户」须应「本行」要求,补偿及支付有关之合理开支)。如「本行」未有或过迟收到「客户」之特定「指示」,则「本行」可在认为有利之情况下决定是否采取行动;
- (四) 将「证券」与其他「本行」客户之财产混合处理;
- (五) 当向「客户」归还「证券」时,「本行」可归还编号或号码异于原先存进「本行」或「本行」所收之证券;
- (六) 依照「本行」法律顾问、会计师、证券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之意见或建议行事,惟对上述「人士」之任何行为或失当概不负责;
- (七) 「本行」可拒绝接受将「证券」存放于「本行」或将任何「证券」退还「客户」而毋须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预先通知;
- (八) 不论以何种理由结束「服务」,「本行」将以挂号邮递方式将任何证券退还予「客户」,有关邮递风险及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及
- (九) 提供「服务」所需或附带之所有一般为及事项。
- 1.03 所有涉及集体投资之「指示」及「交易」均须受有关组织性文件、资料备忘录、招股章程及有关集体投资之其他文件所规限。
- 1.04 除依照「指示」外,「本行」并无责任就所收到之代表委托书、出席会议及投票事宜作出调查,参与及采取确定行动;若无收到「指示」时,「本行」可自行酌情处理上述委托书、出席会议及投票事宜。然而,若涉及「证券」属于「[营公司][相关股本]」之股份或其他赋予股票持有人于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利之股份「本行」则并无酌情权。
- 1.05 「本行」在提供上述第1.01项条文所指之「服务」时,将遵照所有适用之法律、规章及条例将记录保存。
- 1.06 在不影响上述第1.02(一)及1.02(七)项条文之情况下,「本行」有权(但非必须)应任何主管当局、政府机构、交易所或团体发出之任何适用法律、规则、规例或法庭命令、指令、指引、通知或拥有权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为保障「客户」及/或「本行」而按当时之市场情况出售或处置所有或任何「证券」而毋须得到「客户」之「指示」。「本行」会将出售或处置所得(于扣除合理费用后)进志「综合户口」。「本行」在合理可行之情况下,会于进行出售或处置该等「证券」前,先通知「客户」。

2. 「客户」之户口

「本行」按要求及获授权:—

- (一) 将「客户」在一项「交易」中应收或应付之款项,存入「客户」或「授权人士」在「本行」要求下不时指定之户口或自该户口支取(于「本行」为达成有关「交易」而规定之日期),惟若没有任何特定「指示」,「本行」可将该等款项存入「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以任何货币开立之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户口,或自有关户口支付或提取该等款项;及
- (二) 除非「本行」收到相反之「指示」,否则「本行」可按「指示」代表「客户」购买任何「证券」后,将有关「证券」存入「证券户口」内及根据「交易」(于「本行」为达成有关「交易」而规定之日期)而自「证券户口」提取任何「证券」。

3. 「通知书」及结单

「本行」会在适当的情形下及在法例规定之形式及时限内,就代表「客户」所进行之每项证券买卖或交易,向「客户」发出成交单据或任何其他法例要求的收据、通知书或结单。「客户」确认「本行」可以电子方式发出成交单据、收据、通知书或结单及同意以电子途径收取该等成交单据、收据、通知书或结单。

4. 费用及支出

「客户」须向「本行」支付所有适用之保管费、服务费及根据「客户」与「本行」不时协议有关上述第1.01项条文所指「服务」之费用。即使提前终止「服务」或（视乎情况而定）结束「证券户口」，已支付之费用概不退还。

5. 法律责任及赔偿限制

- 5.01 「本行」并不因提供上述第1.01项条文所指「服务」而成为「客户」或任何「证券」之受托人，除非该等「证券」乃以「本行」代理人之名义或以纯粹保管财产之受托人身份注册，则属例外。除附件VI及「本行」商业综合户口章则所列明有关「证券」之责任外，「本行」对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 5.02 「本行」并无责任审查或核对任何「证券」之所有权或产权，亦不会就有关所有权或产权之任何疑点负上责任。
- 5.03 除「客户」或「授权人士」特别指示外，当有关司法管辖地限制外国人拥有「证券」，「本行」并无责任确定「证券」拥有之国籍，或确定所存入「本行」之「证券」已获批准可由外国人拥有。
- 5.04 「本行」并不向「客户」保证利润或能够获利，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而直接及纯粹所引致之直接及合理可预见损失（如有），否则「本行」不会对任何「证券」之亏损或减值负责。

6. 进一步保证

- 6.01 「客户」在「本行」要求时，须就「本行」认为对达到提供上述第1.01项条文所指「服务」之目的有利及其行使根据附件VI及「本行」商业综合户口章则之权力及权利而签署有关文件（须连同身份证明文件及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由「本行」指定之「客户」的权力证明）及采取行动。
- 6.02 「客户」保证其乃「证券」之唯一实益拥有人及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或不利益之权益（以「本行」为受益人除外），而「客户」亦为所有「证券」之主事人。

7. 其他

- 7.01 「本行」乃根据<<银行业条例>>注册之持牌银行，并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而获许进行多类受监管活动。（CE编号：AAH297）。
- 7.02 「客户」及「本行」均须在与本附件VI有关或根据本附件VI提供之资料有重大改变时互相通知对方。
- 7.03 「客户」承认或同意：—
- (一) 如「客户」并非有限公司，「客户」之「证券」须以代理人（不论由「本行」或「客户」委任）之名义登记，或对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间公司其股东登记名册上之任何人士之适用规例或其他方式登记；
- (二) 「本行」之其他「客户」可不时持有与「证券」类似之投资；
- (三) 「本行」可为其本身或为其他「客户」买卖「证券」；
- (四) 「本行」可与发行「证券」之任何公司或当事人有银行业务往来或其他金融关系；
- (五) 「本行」职员、董事及/或雇员可同时出任上述第7.03(四)项条文所指之公司或当事人之职员、董事及/或雇员；
- (六) 「本行」不可撤回地获授权代表「客户」与「本行」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及/或「本行」任何代理人进行任何交易，「本行」可在任何该等交易占有权益，而且不须向「客户」交待由该等交易而产生之任何利润或利益；
- (七) 任何「交易」之实际买入价及卖出价均在达成有关「交易」时决定。「本行」或其代表在什么时候就有关「交易」之报价均只供参考之用；及

- (八) 于执行「客户」或「授权人士」指示时，「本行」及其集团内之其他公司均可以主事人身份与「客户」进行交易，以及进行与「本行」及其集团内之其他公司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或与其对「客户」之责任有潜在冲突之交易。「本行」将确保该等交易不会以在实质上对「客户」构成不利之条款进行，一如「本行」及其集团内之其他公司并未以主事人身份进行交易，或该等重大利益或潜在冲突未曾出现。「本行」及其集团内之其他公司有权保留从该等交易及/或任何关连之交易所得之利润、佣金、酬金及/或其他利益而无须向「客户」作出交待。

7.04 「本行」商业综合户口章则与本附件VI所载条文文义如有歧异，概以本附件VI所载条文为准。

8. 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著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假如你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谘询持牌或注册人士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投资集体投资计划的风险

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涉及风险，「客户」应细读有关之章程文件、资料备忘、招股书及其他要约文件以了解详情。

外地证券交易的风险

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货币汇率，外地税务惯例，外地法例，政府惯例，规例及政治事件而遭受负面影响。「客户」可能较难变卖外地证券之投资(如该等证券在有关市场之流动性有限)。外地法例，政府惯例及规例亦可能影响外地证券之可转让性。有关外地证券价值或风险程度之及时及可靠资料可能并非随时可以获得。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持牌或注册人士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户口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在「香港特区」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特区」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特区」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之相同保障。

附件VII

作为中介人处理集体投资计划之 认购、转换及赎回申请章程

1. 本附件VII只适用于「本行」酌情同意向「客户」提供与下述第3项条文所指之单位信托基金有关之「服务」。
2. 在本附件VII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集体投资计划」指「本行」预备不时根据本附件VII进行交易之任何集体投资计划；
「买卖程序」指「本行」与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基金经理」协议以管理有关权益之认购、转换、赎回及其他附带事项；
「基金经理」指「集体投资计划」之经理人。
3. 「本行」将根据「指示」而提供以下有关认购，转换及赎回「集体投资计划」之服务：-
(一) 将「客户」所签署之有关申请表格，认购款项及其他所需资料及文件转递予有关「基金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及
(二) 向「客户」提供其他附带服务。
4. 「本行」无权代表任何「基金经理」接受认购、转换或赎回「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之申请事宜，「本行」代收申请表格、所需款项以及其他资料，并不表示有关「基金经理」已接纳该等申请。
5. 所有「指示」及其后有关认购、转换及赎回「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之买卖，交易及付款，均受「买卖程序」约束。「本行」有权毋须谘询「客户」而拒绝其办理任何未符合「买卖程序」之「指示」，或于执行该等「指示」时，予以适当之修正或更改。
6. 所有有关认购、转换及赎回「集体投资计划」之书面「指示」必须采用指定表格发出，并由「授权人士」或「客户」正式签署。
7. 「客户」应向「本行」提供所需之资料及文件，以使「本行」能执行有关「指示」。「客户」应确保所提供之资料及在申请表上所填报之资料完整、准确及最新。「本行」并不承诺核实该等资料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及对「客户」因填报任何申请表格所出现之任何错漏而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上责任，但因「本行」或其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者则除外，惟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
8. 「本行」只会在以下情况接受处理任何认购、转让或赎回「集体投资计划」权益之申请事宜：认购方面，有足够款项以支付；转换或赎回方面，则已收到有关「集体投资计划」权益之证明书(如需要)。而上述每项均须连同其他所需资料及文件及「本行」在「本行」不时订明之任何截止时间之前接获有关申请方予以接纳办理。
9. 当「客户」正式签署已填妥之申请表格连同其他「本行」实际收到之资料及文件，经送交有关「基金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后，则「本行」已完成任何个别「交易」之责任，嗣后「客户」须直接联络「基金经理」，处理有关申请发出认购「集体投资计划」或其他「客户」投资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问题(转换及赎回要求除外)。「本行」没有责任确保有关申请会得到「基金经理」之核准，或「基金经理」会即时通知「客户」申请被拒。
10. 「本行」有权向任何机构、政府部门、法定或公众机关披露任何由「本行」或经「本行」按本章程VII叙做之任何「交易」详情。
11. 「客户」同意及确认「本行」有权应任何「基金经理」要求将「客户」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授权人士」之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地址及如属「授权人士」则需提供签署式样)披露予有关「基金经理」，使其可于按此附件VII或「综合户口」所提供之「服务」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后仍可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除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故意犯错外，「本行」不会对「客户」就上述之披露负上任何债务或责任。

12. 「客户」保证并声明：
- (一) 其完全知悉投资「集体投资计划」的性质、条款以及所涉及之风险，并在发出任何「指示」前完全知悉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说明文件、年报及账目之最新版本内容；及
 - (二) 商业综合户口章程附件VI第7.03(八)项条文适用于本部分及可视为合并于此附件(连同必要之更改)。

附件VIII

发出汇票／本票章则

1. 任何应「客户」要求而发出之汇票及／或本票，除非「客户」特别要求由其「授权人士」代为领取，否则会以挂号邮件方式寄至「客户」留存「本行」之最后登记地址。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因寄出该等汇票及／或本票而引致之任何费用及风险，均由「客户」承担。
2. 「客户」若对已发出之汇票或本票有任何修改、停止支付、取消或退款之要求，「本行」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接纳，若「本行」接纳该等要求，「本行」有权订定须遵守之条件。
3. 「本行」于接获有关汇票或本票已停止支付或遗失通知时，并无责任知会任何「人士」。
4. 若有因付款地或汇票货币所属之国家施行之任何法令、规例、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引致任何损失者，「本行」概不负责。

附件IX

订购外币现钞章程

1. 「本行」在处理订购外币现钞服务时，有权不时指定：
 - (一) 可供应之货币；
 - (二) 可接受之最低及最高交易金额；及
 - (三) 「本行」所提供货币现钞之面额。
2. 「客户」作出任何「指示」时，「汇率」须以有关「交易」成交时之价格为准。所有由「本行」或「本行」之代表于任何时间为该「交易」报出之汇率仅作参考之用。
3. 「客户」或「授权人士」可指定任何一个「附属户口」，由「本行」于该户口扣除按上文第2段所述之「汇率」计算相等于「指示」所要求之外币数额之等值港元金额。倘无任何「指示」，「本行」有权由「客户」于「本行」以任何货币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往来存款、储蓄存款及有期存款户口扣除有关款项。
4. 「本行」有权在接受有关「指示」之日，扣除上文第3段所述之款项。
5. 「客户」可经「本行」同意后指定在「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提取所兑换之货币现钞。
6. 「客户」必须在「本行」不时通知「客户」可提取所兑换货币现钞之期间，由「授权人士」于指定之分行提取该等现钞，有关风险由「客户」承担。「本行」有权指定授权之形式。
7. 在提取兑换之货币现钞前，「授权人士」必须向「本行」出示「本行」所要求为「本行」接纳之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8. 倘兑换之货币现钞并无于上文第6段所述之期间内在指定之分行提取，「本行」当可（惟并无责任）按当时之「汇率」将有关「交易」兑换之货币现钞再换算为港元，存入上文第3段所述「客户」之户口内。「客户」须因此承受因汇率之任何变动而产生之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
9. 若在某些「本行」不能控制之情形下，使「本行」不能获得有关货币现钞，则「本行」有权不按任何「指示」向「客户」提供任何货币现钞（尽管「本行」曾确认接受该「指示」）。

附件X

恒生每月投资计划章程

1. 总则

恒生每月投资计划(「计划」)乃由「本行」按本附件X不时经修订之条款及条件,及不时管限「综合户口」之条款及条件(「主要条款」)向「客户」提供。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在主要条款所界定之字眼及词语与本附件X所用字眼及词语具有相同意义。假如主要条款与本附件X有所抵触,则就「计划」而言,须以本附件X为准。

2. 选择「证券」

- 2.01 在符合「本行」对「证券」最低或最高数目或类别所订明之规限,及本第2段之其他条文之前提下,「客户」可以透过其「授权人士」为本身之「计划」挑选「本行」不时为此「计划」提供之证券。
- 2.02 「本行」有权就「计划」之成份及组成「计划」之不同投资组合制定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投资组合之任何最短或最长期限。
- 2.03 在为「计划」选择任何证券前,「客户」必须细阅「本行」就「计划」、有关证券或证券类别所刊发之产品资料。此外,在选择任何「集体投资计划」之前,「客户」必须详阅由「集体投资计划」发行人就有关「集体投资计划」所刊发之销售文件。
- 2.04 假如「本行」认为进行有关购买或认购或维持「计划」可能产生不成比例之成本或支出或导致「本行」资源未能有效运用,则「本行」保留权利,可拒绝就「客户」之「计划」代表「客户」购买或认购「证券」,及/或把存于「计划」之任何「证券」退还「客户」。

3. 每月供款及投资

- 3.01 「客户」同意按「本行」不时同意之固定时间向「客户」之「计划」作出供款。「本行」有权不时规定「客户」向「计划」所作最初供款之最低或最高款额(不论就「计划」或组成「计划」之任何投资组合而言)及每月供款之最低或最高款额。
- 3.02 最初供款及所有每月供款必须以港币或「本行」所同意之任何其他货币支付,由以「客户」名称于「本行」或「本行」所同意在香港任何其他银行开设之户口(「付款户口」)直接扣账。除经「本行」批准外,概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
- 3.03 「本行」及「客户」将议定最初供款自付款户口扣账之日期及就「计划」或组成「计划」之任何投资组合开始支付每月供款之月份。本第3段并不影响「本行」以第3.02段所规定之直接扣账以外之方法收取任何最初供款之权利。
- 3.04 每月供款将于「本行」所指定之每月同一日自付款户口扣账,或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于下一个「营业日」(「供款日」)扣账,惟「本行」有权不时更改「供款日」。
- 3.05 「本行」将会把「客户」所付之每月供款用作购买或认购「客户」为其「计划」所选择之「证券」,且在适用情况下,按「客户」向「本行」指定之比例运用。
- 3.06 「本行」及「客户」将议定「本行」开始为「客户」购买或认购「客户」为其「计划」所选择「证券」之月份。「本行」在收到有关每月供款后,一般于「供款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购买或认购「证券」(「证券购买日」),「本行」并有权不时更改「证券购买日」。「本行」毋须为每月供款于「供款日」与「证券购买日」之间的期间支付任何利息。
- 3.07 假如「付款户口」所存资金不足以就组成「计划」之所有投资组合支付每月供款,即使有足够资金就组成「计划」之若干投资组合支付每月供款,「本行」有权决定是否以该所存资金用以每月供款的缴付,且如是,用以对「计划」中任何一个或更多的投资组合的供款缴付。

- 3.08 「本行」有权把「客户」之指令与其他人士(包括「本行」其他「客户」)之指令合并处理,并且在毋须向「客户」作出事先披露之情况下,保留因合并指令而产生之任何利益。在「本行」把证券分配以履行所有指令之后所余之任何证券,将由「本行」或「本行」之代名人保留。「本行」可以作为主事人按进行出售之「证券购买日」当日市场开盘卖价向「客户」出售任何此等证券,以履行「客户」之指令。
- 3.09 除法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户口结单将按月发出予「客户」。
- 3.10 除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所作之每月供款外,「客户」不得把任何证券或其他投资转入「客户」之「计划」。

4. 更改供款、证券及直接支账授权

- 4.01 在符合以下各项之前提下,「客户」可以透过其「授权人士」更改就「客户」之「计划」或组成「计划」之任何投资组合之每月供款额,更改「客户」为「计划」或组成「计划」之任何投资组合所选择之「证券」,及/或作出「本行」与「客户」透过其「授权人士」所不时同意之其他改动:—
- (一) 「本行」不时就任何更改所订明之规限,或对更改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额或价值或更改之类别所订明之规限;
- (二) 「客户」透过其「授权人士」于按「本行」不时指明之通知期,向「本行」发出事先通知;
- (三) 「客户」维持一项有效之直接支账授权以便使有关之更改或改变生效;及
- (四) 「客户」根据「本行」不时订明之规定提交表格或遵循其他程序或要求。
- 4.02 假如直接支账授权发生任何变化,「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本行」。

5. 股息及再投资

「客户」授权「本行」把就任何组成「客户」之「计划」之任何「证券」所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予「客户」,或通过购买或认购「本行」所决定之进一步证券而再投资于「客户」之计划。为免存疑,「本行」有权根据本条文以不同方法处理及处置「客户」之「计划」下不同类别「证券」而产生之股息及分派。

6. 赎回、转换及其他处置方式

- 6.01 「客户」可以透过其「授权人士」指示「本行」赎回及/或转换组成「客户」之「计划」之「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惟必须符合「本行」不时订明之最低或最高额,包括但不限于被赎回或转换之权益之价值,或赎回或转换后「客户」之「计划」所余权益之价值。
- 6.02 「客户」可以透过其「授权人士」指示「本行」出售或处置组成「客户」之「计划」之任何「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除外),惟必须符合「本行」不时订明之限制、程序、费用及收费及/或其他规定。

7. 退还每月供款

- 7.01 除非「本行」另行订明,否则「本行」将把每月供款用于代表「客户」购买或认购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除外),而数目为有关款额所能购买或认购之证券最接近之整数。代表「客户」购买或认购「证券」后之每月供款余额将会按照第7.03段退还「客户」(不计利息)。
- 7.02 假如「本行」因市场情况或其他理由不能购买或认购「证券」以悉数履行「客户」之指令,「本行」有权于较后时间完成有关购买或认购。「本行」有权按照第7.03段退还有关之每月供款予「客户」(不计利息)。
- 7.03 「本行」一般会于有关「证券购买日」之后5个交易日内把退款退还「客户」,惟「本行」有权不时更改退款日期。「本行」只会把退款存入「客户」设于「本行」或香港及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户口,并无责任代「客户」把退款存入其他户口。

8. 费用及收费

- 8.01 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认购「证券」所需支付之印花税及徵费,保管费、服务费、手续费及/或行政费用)须根据适用于「计划」及「本行」不时酌情决定修订之费用及收费附表徵收。假如适用于「计划」之费用或收费增加,将会以合理通知通知「客户」。
- 8.02 「本行」获授权自任何每月供款或「本行」对「客户」所欠之款项扣减「客户」须付之任何费用及收费。

9. 「计划」之终止

- 9.01 「客户」透过其「授权人士」或「本行」可以按「本行」不时指明之通知期,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事先通知终止「客户」之「计划」。
- 9.02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行」有权随时终止「客户」之「计划」:—
(一) 「客户」连续两次或以上未能作出每月供款;
(二) 为「客户」之「计划」而作出之直接支账授权不论任何原因被取消或变成无效;
(三) 「客户」之「证券户口」不论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结束;或
(四) 由于「本行」行使其于第2.04段项下之权力而令「客户」之「计划」内再无结存「证券」。
- 9.03 「本行」保留权利对「客户」之「计划」的结束收取手续及/或行政费用。
- 9.04 无论因任何原因,一旦「客户」之「计划」结束,于结束日期组成「客户」之「计划」之任何「证券」,将保留于「客户」于「本行」开设之一个或以上「证券户口」并由「客户」处置,惟必须符合不时管限此等「证券户口」之条款及条件,并且必须支付由「本行」订明与此等「证券户口」有关之费用及收费。「本行」有权自「客户」于「本行」开设之任何户口扣减任何此等费用及收费。

10. 通知

有关「客户」之「计划」或此等条款及条件之通知,必须由「客户」及「本行」以「本行」不时所指明之方法向对方作出。

附件XI

自动拨数服务章程

本附件XI适用于所有「综合户口」直至有关「客户」通知「本行」其不欲享用「自动拨数服务」。

1. 释义

1.01 在本附件XI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

「自动拨数服务」指由「本行」根据此章程提供予「客户」的自动资金转账；

「往来存款户口」指「客户」的「综合户口」内所包括的港币往来存款户口；

「截数时间」指「本行」不时指定用以确定「负结余」的时间；

「负结余」指在每个「营业日」之「截数时间」时于「往来存款户口」所透支的总额，不论是由于使用「透支保障」或未经授权透支者；

「指定数额」指「本行」绝对有权于不时规定相等于

(一) 为全数清还「负结余」的固定数额（「固定数额」）；及

(二) 一额外数额的总和；

「储蓄存款户口」指「客户」的「综合户口」内所包括的港币储蓄存款户口；及

「转账时间」指「本行」不时指定以进行将「指定数额」由「储蓄存款户口」转账至「往来存款户口」的时间。

2. 「自动拨数服务」

2.01 「本行」将于每个「营业日」的「截数时间」决定「负结余」。如「负结余」并不超过「固定数额」及：

(一) 「储蓄存款户口」内的可用已清算资金于下一个「营业日」的「转账时间」达到或超过「指定数额」，则「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的「转账时间」）自动由「储蓄存款户口」转账「指定数额」至「往来存款户口」；或

(二) 「储蓄存款户口」内的可用已清算资金于下一个「营业日」的「转账时间」达到或超过「负结余」，但并不达到或超过「指定数额」，则「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的「转账时间」自动由「储蓄存款户口」转账与「负结余」相等的数额至「往来存款户口」。

2.02 为免生疑问，若任何一个于上述第2.01(一)或(二)项条文列出的情况未有出现，「本行」将不会根据上述第2.01项条文进行转账。

2.03 尽管自动转账已根据上述第2.01项条文进行，「负结余」产生的利息将会以适用于「透支保障」及/或任何未经授权透支(视情况而定)的利率由「往来存款户口」被透支当日起计算，直至全数清还日止。

3. 「客户」的责任

「客户」知悉及同意，考虑到「本行」根据「自动拨数服务」而不时进行的任何自动拨款，「客户」须负责不时监控及维持充足的可用已清算资金于「储蓄存款户口」，以使所有向「本行」或第三者负有有关「储蓄存款户口」的指示、责任及债务(包括任何自动转账或直接支账的指示)得以达成及/或履行。

4. 免责

「本行」概不须为「客户」或第三者核对或配合任何「客户」向「本行」或第三者负有有关「储蓄存款户口」的指示、责任及债务负责，或对因「自动拨数服务」之提供而引起或有关的后果负责，包括因「储蓄存款户口」资金缺乏或不足以达成及/或履行任何有关「储蓄存款户口」的指示、责任或债务而对「客户」或第三者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附件XII

设立自动转账支账授权章程

1. 「客户」可不时向「本行」发出「指示」，指示「本行」设立自动转账并授权「本行」根据指定受益人或其往来银行不时给予「本行」之指示，自「客户」之账户内转账予指定受益人之账户，惟每次转账之金额不得超出「客户」指定之限额。
2. 「客户」同意「本行」毋须确定该等转账是否已通知「客户」。
3. 如因该等转账令「客户」之户口出现透支(或增加现时之透支)，「客户」将承担全部责任。
4. 「客户」同意如「客户」之账户并无足够款项支付有关授权转账时，「本行」有权拒绝执行有关转账，并可收取惯常之费用，以及可随时取消「客户」之直接付款授权书。
5. 有关授权转账将继续生效，直至「客户」另行通知或「客户」指定之到期日为止。
6. 「客户」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授权转账之指示，需于取消或更改生效日期前最少三个工作天通知「本行」。
7. 倘有关之自动转账超过两年并无任何支账，「客户」同意「本行」可将有关之自动转账支账授权取消而毋须通知「客户」。
8. 「客户」同意就设立自动转账支账授权，向「本行」提供所需之清楚资料及细则。

附件XIII

支薪服务章程

1. 自动转账服务

1.01 「本行」同意应「客户」之要求：

- (一) 接受并执行由「客户」使用「本行」所提供的电脑文件/软件所制备的清单或机器可读输入(例如磁碟、磁带等)及/或电子档案形式提供之指示，以供直接输入或透过「本行」之恒生HSBCnet服务或「本行」已经核准之服务或其他方式作线上传输(「输入资料」)，作为：
 - (i) 处理「客户」之支薪事宜；及/或
 - (ii) 自「客户」户口执行付款及/或按「客户」通知自户口支取或安排支取有关应付予「客户」之数额，并透过自动转账系统将该款项转账至「客户」之户口(统称「自动转账服务」)。
- (二) 以载有软件程式之磁带、磁碟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提供全套软件(「全套软件」)，包括当之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换，以便「客户」：
 - (i) 向「本行」提交输入资料及/或其他资料(统称「资料」)；及/或
 - (ii) 预备资料。
 - (iii) 编制需向税务局呈交之雇主填报之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报税表」)。

1.02 「客户」谨承认、接受、同意及承诺以下各项：

- (一) 「全套软件」、当中所裁程式及与之有关之权益乃属于及在任何时间均属于「本行」之独有财产，「客户」：
 - (i) 不会获取与「全套软件」有关之所有权或任何权利，惟「客户」可按本章则明文规定使用「全套软件」；
 - (ii) 将妥为保管「全套软件」，并只供「客户」之高级人员或雇员根据本章则第一项条文之规定使用；

- (iii) 未经「本行」准许，不会将「全套软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编制输入资料以外之用途，或于「香港特区」以外之地区使用；
 - (iv) 未得「本行」同意，不会将「全套软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作任何形式之复印、复制、修订、改动、倒序组装、倒序汇编或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披露；
 - (v) 只会根据「本行」就「全套软件」发出之使用手册或指南使用「全套软件」，并采纳由「本行」就此而提供之更新、修订、补充及更换；
 - (vi) 在「本行」提出要求时，无条件及立即将「全套软件」(及其任何复制本及副本)退还予「本行」；
 - (vii) 就「全套软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损坏或灭失、被窃或未经授权取得或使用，立即向「本行」报告。
 - (viii) 确认「全套软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乃以原样提供予「客户」而不会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陈述，尤其为并无就「全套软件」(或其中任何部份)并非侵犯权利、保密、准确度、适用于个别目的之程度或「全套软件」(或其中任何部份)内不含有电脑病毒作出保证或陈述。
 - (ix) 同意接受规限「全套软件」(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终端使用者授权合约的条款所约束。
- (二) 「自动转账服务」乃以数字形式作基础之系统，「本行」并无责任覆核输入资料所提供之任何户口持有人／收款人之姓名乃与「本行」之纪录相符，并确认倘「本行」自与输入资料所提供相同编号之账户存入或支取款项，即构成「本行」已妥当及完整地执行输入资料之指示。
- (三) 「客户」须对任何输入资料之准确性自行负责，「本行」并无责任对有关资料予以核证。
- (三i) 「客户」现要求「本行」将「客户」输入之付款资料及账单详细资料提供予收款人(下称「恒生转账易」服务)。「客户」承诺通知收款人「本行」会于收到「客户」输入之上述资料后提供予收款人。(「本行」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恒生转账易」服务。)「客户」承认须对其输入之资料之准确性自行负责，「本行」乃代表「客户」提供该等资料予收款人而并无责任对有关资料予以核证。如因有关资料输入错误或遗漏而引致之任何索偿或损失，「本行」毋须负任何责任。「本行」因接受「客户」要求，并将「客户」输入之资料提供予收款人而引致一切索偿或损失，「客户」同意向「本行」赔偿承担。
- (四) 「客户」明白如其资料(例如通讯地址及／或收件人)有所变更，「客户」须另行通知「本行」之自动转账中心。
- (五) 「客户」须根据良好之电脑应用守则确保其电脑及通讯设备之保安，「本行」对此并不负责。
- (六) 「本行」于交付「全套软件」时，已就「全套软件」可作为以电脑化形式呈交报税而取得税务局之批准：
 - (i) 如税务局日后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以「全套软件」编制之报税资料，「本行」将毋须负责；
 - (ii) 如因适用法例改变致「全套软件」须作出修改，则「本行」会尽力于合理时间内修订「全套软件」及取得税务局之批准，以便向「客户」提供已修订之「全套软件」，使能完成递交税务局报税资料，「本行」不会对「客户」继续使用「全套软件」负责，亦不会就延误将修订之软件交付「客户」而导致「客户」有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客户」未能递交其报税资料负任何责任；
 - (iii) 「客户」在任何时间均须自行负责编制及呈交税务局报税资料，「本行」对此并不负任何责任。
- (七) 「客户」向「本行」保证及声明任何输入资料均不含有电脑病毒。如因输入资料带有电脑病毒以致「本行」延迟处理或未能处理「客户」之输入资料，「本行」毋须负任何责任。
- (八) 「本行」将于指定之过数日执行输入资料，惟「本行」不会对任何延误执行输入资料或因输入资料不清楚或不完整而未能执行，或「客户」未能于「本行」不时指定之截数日期前递交输入资料而引致「客户」之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或因由此而蒙受之损失、损害或费用负任何责任。如过数日期为非结算日，则下一结算日将被视为过数日期。

- (九) 「本行」会于输入资料指定之过数日之营业时间前执行输入资料。倘届时户口之结馀不足以支付转账,或因转账而出现或增加之透支超出「本行」可接受之水平,则「本行」亦可以(但非必须)执行任何输入资料。如「本行」在此情况下延误或拒绝执行输入资料将毋须负责,而「客户」须对「本行」在此情况下执行输入资料而产生之透支或对「本行」之欠款负责。
- (十) 本行在指定过数日之后,或认为未有足够时间执行,可无须接受任何取消或更改。
- (十一) 「客户」声明及保证已就任何自动转账收账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本行」可接受、协议解决或拒绝由任何账户持有人因进行收账而令其账户被支取款项,而对「本行」提出之一切索偿要求,「本行」并有权决定可自「客户」于「本行」开立之账户,扣取该等索偿或协议涉及之数额。
- (十二) 为使本行能提供「自动转账服务」,「客户」声明及保证已就转移及披露个人资料,取得其雇员之同意。
- (十三) 「客户」将就「本行」因接受及执行「客户」所编制之输入资料,或「客户」违反当中任何条款、声明或保证,或下述第十四项条文所指适用于服务之条款及条件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此有关之任何法律行动、诉讼、法律责任、索偿、损失、损害、费用及开支作出赔偿。
- (十四) 本章则之条款不影响而且附加于「客户」就使用「自动转账服务」、「全套软件」及/或「本行」之恒生HSBCnet服务而已订立或将订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客户」明了用如透过易薪财,易薪财「输送渠道」、EZ-Pay Online或EZ-Pay Online Gateway或其他「本行」已经核准之服务或方式作线上传输方式传送输入资料,「客户」须根据适用之条款申请使用该等服务,惟本章则之所有条款及条件亦将一并适用。
- (十五) 「客户」兹授权「本行」可就「自动转账服务」并根据其不时公布之收费率,自「客户」账户中支取任何费用。
- (十六) 「本行」可根据「客户」于「本行」登记之最新地址,以平邮向「客户」发出七天之书面通知而随时终止任何「自动转账服务」。「本行」亦可随时撤回「自动转账服务」或「全套软件」或当中任何部份或其他「本行」已经核准之服务或方式作线上传输。倘「自动转账服务」已有一年未经使用,「本行」可毋须通知「客户」而将有关之档案纪录删除。
- 「客户」确认易薪财「输送渠道」、EZ-Pay Online and EZ-Pay Online Gateway (「EZ-Pay Internet Services」)并非由「本行」所提供。因此,「本行」未能核实就透过EZ-Pay Internet Services传送输入资料之人士的身份或其权限或此等资料之真确性。「客户」同意「本行」可执行其合理相信由EZ-Pay Internet Services传送输入的资料。「客户」需就因使用EZ-Pay Internet Services传送资料予「本行」所引致或与此有关之任何后果负上全部责任。
- (十七) 「本行」可于向「客户」发出具合理期间的通知而对本章则予以修订,通知形式可为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合适之方式。如「客户」仍继续使用「自动转账服务»,则该等修订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十八) 「客户」同意「授权人士」可代表「客户」就履行「自动转账服务」而向「本行」发出指示。

附件XIV

货币转拨服务章程

1. 货币转拨服务

- 1.01 「本行」获委托及授权根据此等条款向「客户」提供以下「货币转拨服务」(「货币转拨服务」)。但如「本行」认为有理由予以拒绝，则可保留拒绝提供服务的权利：
- (一) 按照「客户」选择的相隔期间，由「客户」的「综合户口」下维持的港币及／或外币储蓄户口及／或港币往来户口(不论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货币作单位，亦不论以一种或多种货币作单位)扣除任何及全部根据第2.5条决定的可动用正数结余(「可动用结余」)；
 - (二) 根据「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把任何及全部扣除的「可动用结余」用作买入「客户」选择的货币；及
 - (三) 把每笔买入的货币的任何及全部金额存入「客户」在「综合户口」下所维持的有关货币的任何户口在以上每个情况下均毋须再通知「客户」或获取「客户」同意。
- 1.02 即使此等条款有任何相反条文，「本行」有酌情权不时订明及更改：
- (一) 可供「客户」买入的货币及每种货币任何最低或最高买入金额；
 - (二) 可供「客户」选择根据「货币转拨服务」扣除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额；
 - (三) 根据「客户」选择扣除金额的时间及频率；
 - (四) 可供「客户」选择用作决定是否有「可动用结余」及「可动用结余」金额的指令(「金额指令」)；
 - (五) 可供「客户」选择用作决定是否实际扣除金额用作买入货币的指令(「汇率指令」)；
 - (六) 「本行」把「客户」选择的「金额指令」对比有关户口状况以决定「可动用结余」的时间；
 - (七) 「本行」把「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核对「本行」就有关货币公布的当时买入价或卖出价以决定是否实际扣除金额用作买入货币的核对时间及频率；及
 - (八) 「客户」就「货币转拨服务」可设立扣款指示的任何最低或最高数目，不论以户口、货币或任何其他标准厘定。
- 1.03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行」保留不执行「客户」的任何扣款指示的权利：
- (一) 有关户口在根据第2.5条定出「可动用结余」金额后因任何该户口的正数结余减少而导致该户口在扣除定出的「可动用结余」的金额后出现透支；或
 - (二) 有关户口有任何不规则之处、任何互相矛盾或不清晰的指示或有其他技术上或运作上的原因不执行扣款指示。

2. 金额指令及汇率指令

- 2.01 「本行」可根据「本行」酌情决定的因素及／或准则及／或任何因素及准则的组合指定「金额指令」及「汇率指令」。
- 2.02 「客户」须选择「客户」的「金额指令」及「汇率指令」，并按「本行」不时要求的方式通知「本行」「客户」的选择。
- 2.03 在「本行」同意下，「客户」可按「本行」不时要求的方式指示「本行」更改「客户」选择的任何「金额指令」或「汇率指令」及／或取消或于指定时段内暂停任何扣款指示。「本行」根据本条文收到的任何指示须在「本行」获给予合理时间处理后方为有效。
- 2.04 在「本行」同意下，「客户」可选择固定扣款金额或可变动扣款金额。如选择固定扣款金额，除非「本行」把「客户」选择的「金额指令」对比有关户口状况，并且确定符合「金额指令」之时，户口有充足资金全数支付「客户」选择扣除的「可动用结余」，否则「本行」将不会替「客户」扣款。如选择可变动扣款金额，「本行」将把「金额指令」对比有关户口状况，并且在符合「金额指令」之时扣除户口的任何及全部「可动用结余」。
- 2.05 有关户口是否有任何「可动用结余」，以及每笔将予扣除的「可动用结余」的金额，将在「本行」把「客户」选择的「金额指令」对比「本行」记录显示该户口前一个「营业日」结束时的结余时由「本行」决定。除1.3(一)条另有规定外，户口内是否有「可动用结余」及每笔「可动用结余」的金额将不会因该户口的正数结余于对比前或后有任何变动而受影响。「本行」无责任保障有关户口的正数结余于扣款后超逾任何金额。

2.06 如「本行」须：

- (一) 凭「汇率指令」决定是否扣款或买入货币；或
- (二) 进行扣款或买入货币的日子并非「营业日」，「本行」须于下一个「营业日」作出有关行动，除非下一个「营业日」落入下一个月内，则「本行」须于前一个「营业日」作出有关行动。

3. 交易

- 3.01 「本行」须把「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核对当时「本行」就有关货币公布的买入价或卖出价。除「本行」与「客户」另有安排外，如「本行」当时公布的汇价符合「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本行」有权按「本行」当时公布的汇价为「客户」进行货币交易。「本行」无责任把「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核对有关外汇市场的即时汇率，或按该等汇率进行货币交易。
- 3.02 「客户」承认「本行」并无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本行」会根据「货币转拨服务」为「客户」进行任何交易。鉴于指示及交易的数量、市场情况或其他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并于有关时间存在的因素，「本行」或未能把「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核对「本行」当时公布的买卖价，或纵使「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已符合但「本行」却未能进行任何交易。如「本行」因上述情况未能核对「客户」选择的「汇率指令」或执行任何交易，则毋须因「客户」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 收费

「本行」保留收取及调整有关使用及／或终止「货币转拨服务」收费的权利。有关调整将根据「本行」向「客户」发出的通知生效。「本行」会不时厘定任何收费并通知「客户」，如「客户」于新收费或经调整后的收费的生效日后继续维持或使用「货币转拨服务」，则新收费即对「客户」有约束力。收费将会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相隔期间向「客户」收取。除「本行」另有指明外，已缴交的收费将不会被退还。

5. 责任与赔偿规限

- 5.01 对「客户」因「本行」按「客户」指示提供「货币转拨服务」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招致任何种类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除非此等损失是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责任所引致，并只限于直接及合理预见之损失。
- 5.02 「客户」须向「本行」及「本行」职员及雇员负责赔偿他们因提供「货币转拨服务」及／或由于「客户」违约而招致的全部索偿、债务、损害及任何种类的损失，及他们可提出或可能被提出的全部法律行动或诉讼，及他们合理地招致的各种费用及支出，除非上述情况是由于「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责任所引致，并只限于直接及合理预见之损失。在「货币转拨服务」及／或此等条款终止后，此项保证仍然有效。

6. 更改及终止

- 6.01 「本行」有权不时厘定及更改「货币转拨服务」的规模及范围。有关更改将根据「本行」通知「客户」而生效。
- 6.02 「本行」有权于任何时候，在不需给予通知及原因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货币转拨服务」或「客户」对其的使用。

附件XV

入账卡章程

1. 本条款及细则所采用的词汇定义如下：

「自动柜员机」	本行的自动柜员机
「持卡人」	由客户指定或授权使用此入账卡的任何人
「客户的户口」	以此入账卡运作的任何客户户口
「入账卡」	由本行发给客户的任何卡，可用以进行入账交易，包括透过自动柜员机或其他途径及进行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交易。
2. 此「入账卡」无论现在及将来任何时间，均属本行财产。「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酌情决定撤回此「入账卡」及／或增加、删除或变更任何凭此「入账卡」提供的服务及范围，而毋须给予通知。
3. 除第4段所述情况外，「客户」须对所有透过使用此「入账卡」进行的交易负责，不论该等交易是否获「客户」授权及是否由「持卡人」进行。
4. 如发现此「入账卡」遗失或被窃，应立即向「本行」报告并且尽快以书面证实。「客户」须为所有使用此「入账卡」进行的交易负责，直至送达上述通知为止。「本行」将会从「客户的户口」扣除任何补发失卡所需的费用。
5. 凭此「入账卡」在任何「自动柜员机」存入的现金及／或支票，须经「本行」核实后才志入「客户的户口」。在入账时由「自动柜员机」所列印的入账单，仅代表「持卡人」认为已存入的款额，对「本行」并无约束力。接受支票仅属托收程序处理，款项须于结算后方可使用。
6. 若由于非本行所能控制的纠纷或其他情况而导致(不论直接或间接)「本行」未能提供任何服务或履行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任何责任，「本行」不会承担责任。「本行」亦不会为任何由于或关于使用此「入账卡」而导致的相应或间接损失负责。
7. 「本行」将会从「客户的户口」扣取本行不时认为合理的「入账卡」服务费用，但会事先通知客户。
8. 「客户」于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修订条文生效日期(如本行通知所指明)之后使用此「入账卡」，即表示毫无保留地接受该项修订。如「客户」不接受任何建议修订内容，须于该项修订生效日之前将此「入账卡」退还「本行」。
9. 「客户」须持有各「持卡人」的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资料记录，并在「本行」要求之时提供有关纪录。「客户」承诺确保所有「持卡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的所有适用规定，犹如每位「持卡人」等同客户一样。

附件XVI

汇款服务章程

1. 本行对于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包括：遗漏或延误寄发是次汇款之讯息、付款或通知付款；在寄发或传送途中遗漏文件、任何讯息或讯号，又或讯息、讯号、书函、电报或其他文件在寄发或传送途中所发生之错误、残缺、遗漏、中断或延误；参与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如适用)之同业机构、分销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之疏忽行为；战争、检查、封锁、叛变或骚乱；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机构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规令、条例、管制或任何电脑、机械或电子仪器之损毁或故障及其他本行难以控制之事故。
2. 客户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收款人帐户资料)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负全责，本行无责任检查或覆核该等资料，本行并不对因客户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索偿负任何责任。
3. 本行有权用显白言语、暗码、密码或任何形式之电子传送讯号发出与此笔汇款申请有关之任何信息；对于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任何错误、疏忽或过失所引致之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4. 如无本行之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取消或修改是项申请或其内之条款。
5. 本行有权要求客户偿还由本行、同业机构及代理所牵涉之一切费用。部份海外银行可能会徵收额外海外交易手续费(包括收款银行及代理银行的收费)；不论客户的手续费付款指示为何，有关代理行可能会按代理行的惯例从汇款金额中扣除手续费。因此，收款人有机会收到不汇出汇款的全数金额。
6.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此笔汇款申请而给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 7(一) 在不影响本行于本附件或本商业综合户口章程的任何权利下，客户(及倘于适用时，代表客户之每名董事、获授权人、职员、代表及成员(或如属合夥组织，则指合夥人)(统称「有关个别人士」))同意及确认，本行可将客户之资料、有关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所有其他有关此汇款申请、此拨账及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与本行的任何交易或往来有关之其他细节及资料就以下用途予以使用、持有或处理，或在本行认为有须要或合适之情况下向或与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任何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任何往来或代理银行或任何第三者金融机构、任何收款人或监管机构披露、转移(不论在香港以内或以外)或交换：
 - (i) 为此汇款申请、此拨账或为向客户提供汇款服务或与之有关的目的；或
 - (ii) 根据本行不时给予客户或其他个别人士的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之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政策中所述的目的，并可提供予当中提及之人士。
- 7(二) 在不违反上述第7(一)条的情况下，本行在办理汇款或付款指示时，本行可能需要按照适用法规要求，就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筹资活动披露有关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定义请见上述第7(一)条)的个人或其他资料。这可能包括扣款账户号码，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或个人或公司身份证明号码及其他独有的资料。

客户明确授权：

 - (i) 本行向本行认为有需要的任何相关代理银行、受款银行、收款人或任何监管机构作出披露；及
 - (ii) 各代理银行或受款银行向其认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代理银行、受款银行、收款人或任何监管机构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披露。
- 7(三) 客户须确保有关个别人士已同意本行按照本条处理其资料。
- 7(四) 在本条中，「适用法规」指本行或客户受制于或应不时遵守的任何香港或外地的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内或以外的权力机关、业界机构或自律监管机构所发出的任何规则、指令、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8. 本行保留权利选择以同业拨账方式(如收款银行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同业即时结算系统之直接参与银行)或以电汇方式处理汇款申请。

9. 所有选取欧盟国家及欧洲经济特区为目的之欧元汇款申请，除需要提供SWIFT代码(BIC)外，并需提供符合正确IBAN格式的「收款人户口号码」。若客户没有提供有关资料，或资料无效或不正确，则该笔汇款有可能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迟，并通常附带额外费用。本行毋须就任何人因该等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迟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汇款货币为人民币或汇款属本行与清算行或境内代理银行有关人民币服务之任何协议之范围内，客户申述、保证、承诺及/或同意：
- (一) 该笔汇款须完全符合不时适用于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内地)之监管机关、政府机构、清算或结算行或交易机构或专业机构所发布之任何法律、规定、法令、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限制，或类似规定(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统称「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汇款之目的及合格性的任何要求；
 - (二) 尽管在本汇款服务章程或其他地方中另有所述，(i)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为符合适用规定而增补适用于汇款服务之额外条款及章程而不作另行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给予任何理由及(ii) 本行有权拒绝或随时不受理列于本汇款申请指令上指定用作扣除汇款金额户口之汇款或还原已作之汇款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给予任何理由；
 - (三) 客户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任何文件；及
 - (四) 客户明白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之货币，而透过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如其他由香港银行提供的人民币服务一样，均须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于本行不时指定之相应截数时间(「**截数时间**」)前收到的汇款申请，有可能不能在当日处理。同时，本行只会在有关服务能够提供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家/目的地银行及有关货币的结算系统能提供服务，方能处理有关申请。倘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汇款金额通常(如本行对有关申请进行即日处理)于本汇款申请指令上之支账日期(「**汇款生效日**」)到达代理银行。如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截数时间后送达本行，汇款生效日通常将为下一本行工作日(「**工作日**」)。有关截数时间会因不同因素而定，例如客户要求之汇款金额所属之汇款货币、汇款目的地所在地区及/或结算银行所要求的资金安排。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截数时间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之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各汇款货币之截数时间已详载于本行网页www.hangseng.com供参考。
12. 倘汇款申请于有关工作日之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本行将根据申请指令上之支账日期，从客户指定及本行同意之支账户口支取所需之汇款金额。惟如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有关工作日之截数时间后送达本行，本行将于支账日期之下一本行工作日，于支账户口支取汇款金额。倘因任何限制以致支账户口需于汇款生效日前支取汇款金额，本行毋需就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损失承担责任。
13. 除客户与本行就此汇款申请已预先安排及同意某一货币兑换率，否则，如支账货币与汇款货币不相同，本行将于支账日期处理汇款申请指令之时，按成交时之通行兑换率进行货币兑换。
14. 在不影响本汇款服务章程的任何规定下，本行保留权利不接受或拒绝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给予或不给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延迟或不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给予或不给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如本行意见认为：
 - (i) 有关资料不完整或未能正确及清楚地提供；
 - (ii) 支账户口结余不足；或
 - (iii) 处理有关汇款申请而可能引致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令；或
 - (二) 基于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完成、符合或满足本行认为需要采用的防诈骗或风险管理措施或本行工序)
- 本行不負責任人士因本行基于任何理由而不接受、拒绝、延迟或不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损失或损害。
15. 本汇款申请之费用按本行不时公布的费率徵收。有关本行最趋时之服务收费，请参阅本行网页www.hangseng.com之收费简介表。

附件XVII

汇票及本票章则条款

1. 本行所发之任何票据(「票据」)，若有因付款或票据贷币所属之国家施行之任何法令、规例、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引致任何损失者，本行概不负责。
2. 任何有关票据之改汇、止付、取消或退汇，须由票据申请人亲身携同身份证明文件、原票据及此收条到本行办理，否则本行有权不接受办理。
3. 倘遗失票据，本行保留不接受该遗失票据之止付及取消要求，除非票据申请人亲身携同身份证明文件，连同有关当局报失之证明到本行，并提交由本行订定之赔偿承担。
4. 本行有权酌量收取发出或报失票据之手续费用。
5. 本行无任何责任于收到止付要求或遗失票据通知任何人仕。

附件XVIII

电子支票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XVIII条文适用于「本行」有关电子支票的服务。本附件XVIII补充并构成「本行」的商业综合户口章则的一部份。商业综合户口章则中适用于实物支票或适用于「本行」一般服务的条文，凡内容相关的且不与本附件XVIII条文不一致的，将继续适用于电子支票及「本行」的电子支票服务。就电子支票服务而言，若本附件XVIII的条文跟商业综合户口章则的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附件XVIII的条文为准。

1. 定义

在此附件XVIII，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汇票条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汇票条例〉，可被不时修订。

「结算所」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客户」指「本行」向其提供电子支票服务的每位客户，如文义允许，包括不时获「客户」授权为「客户」签署电子支票的任何人士。

「存入途径」指「本行」不时提供用作出示电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径。

「电子支票」指以电子纪录(按香港法例第553章〈电子交易条例〉定义)形式签发的支票(包括银行本票)，附有电子支票或电子银行本票(视情况适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而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电子支票可以港币、美元及人民币签发。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指由结算所提供接受出示电子支票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但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使用者必须先跟结算所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方可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收款人户口，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指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者户口，每位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使用者必须先跟结算所登记其使用者户口方可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户口，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指由结算所不时指定的条款及细则，以规管由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为存入电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务，而「电子支票服务」则指「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业界规则及程序」指结算所及银行业界就规管电子支票的处理而不时订定及/或采用的规则及运作程序。

「受款人银行」指受款人户口所在的银行。

「受款人户口」就每张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出示以存入的电子支票而言，指该电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银行户口，而该户口可以是受款人的个人名义户口或受款人的联名户口。

「付款人银行」指为其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作出数码签署的银行，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2. 电子支票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2.01 「本行」可选择提供「电子支票」服务。如「本行」向「客户」提供电子支票服务，「客户」可以存入「电子支票」。为使用电子支票服务，「客户」须提供「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资料及文件，并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客户」亦可能需要签署「本行」不时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2.02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让「客户」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3条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不论向「客户」及/或「受款人户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

2.03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使用电子支票服务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a) 电子支票服务的服务时间（包括出示电子支票的截止时间）；及
- (b) 「客户」须就电子支票服务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3.01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可容许透过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本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

3.02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

- (a)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由结算所提供。就「客户」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客户」受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约束。「客户」须自行负责履行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下的责任。
- (b) 为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要求「客户」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连同其中一个或多个受款人户口，以供出示电子支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容许「客户」以「客户」同名户口或「客户」同名户口以外的其他户口作为受款人户口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客户」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户」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出示的所有电子支票负责（包括任何向「客户」同名户口以外的受款人户口出示的电子支票）。
- (c) 任何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事宜须按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处理。「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向「客户」提供合理协助。因「本行」没有任何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存入的电子支票的电子纪录或影像，如「客户」要求，「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提供使用「客户」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存入的电子支票日期、电子支票金额、电子支票编号、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关该电子支票的资料。

- (d) 「本行」对结算所是否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所提供服务的质素、适时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无作出明示或隐含的表述或保证。除非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另有指明，「客户」须承担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责任及风险。「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3.03 「本行」的存入途径

「本行」可不时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径而无须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

4. 电子支票的处理、相关风险及「本行」的责任

4.01 电子支票的处理

「客户」须明白「本行」及其他银行须根据业界规则及程序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结算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因此，即使汇票条例未明确指定电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权以下列方法为「客户」收取电子支票：

- (a)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向「付款人银行」出示任何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以收取款项。

4.02 「本行」责任的限制

在不减低现有条款效果的情况下：

- (a)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服务，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签发的电子支票，或通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的电子支票的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结算，或与上述事宜有关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
- (b) 为求清晰，现明确如下，「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项)或与其相关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相关的事宜；
 - (ii) 「客户」未遵守有关电子支票服务的责任；
 - (iii)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出示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而无须顾及汇票条例的条文；及
 - (iv) 任何由于或归因于「本行」可合理控制情况以外的原因导致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服务，或导致电子支票服务的任何错误或中断；及
- (c)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的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本行」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4.03 「客户」的确认及弥偿

- (a) 「客户」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就电子支票服务及结算所提供的服务施加的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客户」须接受及同意，承担存入电子支票的风险及责任。
- (b) 在不减低「客户」在现有条款提供的任何弥偿或于「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电子支票服务或「客户」使用电子支票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全面弥偿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客户」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损失。

- (c)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
- (d) 上述弥偿在电子支票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附件XIX

快速支付系统的条款及细则

将以下与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直接有关的新章程并入章程中：

「本附件规管本行为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及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份。本附件补充各项本行不时修订之e-banking条款及细则、本行流动应用程序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及任何适用于规管本行服务的协议或条款及细则。」

本商业综合户口章程的其他条文，凡与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相关并与本附件条文无不一致的，将继续适用于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言，

除非另有指定，若本附件的条文跟本商业综合户口章程的其他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附件的条文为准。

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 1.01 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和运作)及有关结算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因此,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受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及任何结算银行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及有关结算系统施加或与其同意的条款、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
- 1.02 当客户要求本行代客户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客户即被视为已接受本部份条文并受其约束。除非客户接受本部份的条文,客户不应要求本行代客户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 1.03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向发出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为避免疑虑,本行保留权利选择以同业拨账方式或以电汇方式或以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以上述任何组合方式处理所发出的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客户确认指示将被视为已经接受和受本附件条文及/或其他适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 1.04 在本部份,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帐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帐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客户」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预设帐户」指客户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帐户,并设置该帐户为预设帐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包括二维码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就快速支付系统与有关海外结算系统不时提供的帐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本地或跨境付款及资金转帐。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帐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帐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帐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帐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帐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二维码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二维码及相关联的付款及资金转帐服务。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客户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院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2.01 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及有关结算系统不时提供的帐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帐。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客户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
- 2.02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帐。
- 2.03 **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帐的指示。**
- 2.04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帐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如该付款或资金转帐交易涉及海外付款或有关海外结算时,该付款的处理、结算及交收须同时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结算规则、法律及法规所规限。
- 2.05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3. **帐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3.01 客户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客户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帐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帐。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3.02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3.03 倘客户在任何时间为多个帐户(不论该等帐户于本行或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客户必须将其其中一个帐户设置为预设帐户。当客户指示本行代客户设置或更改预设帐户，客户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客户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帐户。

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4.01 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帐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5. 客户的责任

5.01 识别代号及帐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客户只可为自己的帐户登记客户自己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帐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客户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帐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帐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客户指示本行代客户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帐户，即确认客户为相关识别代号或帐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5.02 识别代号

任何客户用作登记帐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客户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客户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酌情无需通知及客户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5.03 正确资料

(a) 客户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任何收款人帐户资料)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负全责，本行无责任检查或覆核该等资料，本行并不对因客户提供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索偿负任何责任。

(b) 在不影响上述(i)条文下，客户须确保所有客户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客户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c)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帐指示时，客户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客户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帐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5.04 适时更新客户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客户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客户的预设帐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客户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帐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帐，备存客户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5.05 更改预设帐户倘客户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帐户的帐户(包括该帐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帐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帐户。客户如欲设置另一帐户作为预设帐户，客户须透过维持该帐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5.06 客户受交易约束

- (a)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帐，当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b)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5.07 负责地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客户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a) 客户必须遵守所有规管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客户不得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客户付款或资金转帐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客户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客户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5.08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帐的责任

- (a) 在发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时，阁下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阁下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属真确，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阁下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将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 (b) 本行将按本部份及本章则下的适用条文处理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客户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帐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帐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帐指示。
- (c) 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处理的任何涉及跨境支付或海外交易对手的付款或资金转帐而言，客户必须遵守本行不时就适用的付款流程、清算及交收/结算安排提出的要求。

5.09 客户须就授权人士负责当客户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客户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a) 客户须为每名获客户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b)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客户或任何获客户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及
- (c) 客户有责任确保每名获客户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部份就其代客户行事适用的条款。

5.10 客户需要承担所有费用

客户有责任支付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不时厘订之价格及费用。

6.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6.01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及任何结算银行不时施加或与其同意的适用条款、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客户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客户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客户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客户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客户。

6.02 在不减低上文第6.01条或本章则下的条文的影响下：

- (a)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因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有关因处理或执行客户就有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b)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i) 客户未遵守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ii)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及
- (c)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6.03 在不损害本部份其他条文或本章则条文及细则下，无论与否向受影响的客户解释有关原因，本行有权利拒绝或不受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所作出的指示。无论与否向受影响的客户解释有关原因，本行亦保留延迟或拒绝处理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所作出的指示，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本行认为：
 - (i) 有关资料并不完整、不准确或不清晰；
 - (ii) 相关户口并没有足够资金去完成有关付款或转帐指示；
 - (iii) 处理有关付款或转帐指示会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任何适用法例或规定；或
- (b) 基于任何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当本行并未能完成、满足或履行与防范欺诈或风险管理相关或其他本行认为应该要采取的措施或程序）。

本行不会对任何人因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发出指示但因该指示不被接受、拒绝、延迟或不被执行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责任。

6.04 客户的确认及弥偿

- (a) 在不减低客户在本章则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客户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b)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7.01 本第7项条文补充了本章则第1部分第21项条文，以下内容应不损害本章则第1部分第21项条文。

7.02 为了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客户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a) 客户；
- (b) 客户付款或资金转帐的收款人，或客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c) 如客户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客户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时就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 7.03 客户同意(如适用,客户代表客户的名各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用途及本章则第1部份第21项条文中列明的其他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快速支付银行服务;
 - (b) 处理及执行客户不时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7.04 客户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帐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 7.05 倘客户资料包括客户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7.02(b)条或第7.02(c)条指明的人士),客户确认客户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8. 二维码服务

- 8.01 本第八条,连同本章则及适用于客户透过其使用二维码服务的流动應用程式(「二维码應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二维码服务的使用。
- 8.02 使用二维码服务及客户的责任
- (a) 二维码服务让客户扫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从而自动收集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而无须人手输入资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必须符合结算公司必须符合结算公司及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及法规指定的规格及标准方能获接纳。**在确认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之前,客户须负全责确保收集得来的资料是准确及完整。就该等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所含的任何错误,本行概不负责。**
 - (b) 二维码服务可在本行不时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统的流动装置上使用。
 - (c) 二维码服务的最新版本可透过提供二维码程式的应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装置会自动下载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装置,客户须自行下载更新版本。视乎更新版本,客户可能在下载更新版本前无法使用二维码服务。**客户须负全责确保已于客户的流动装置下载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维码服务。**
 - (d) 本行只向本行客户提供二维码服务。倘本行发现客户不符合使用二维码服务的资格,本行有权取消二维码程式内客户的帐户及/或禁止客户取用二维码服务。
 - (e) 本行无意于其法律或规例不容许使用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亦无意于本行未获发牌或授权在其境内提供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
 - (f) **客户必须遵守规管客户下载二维码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维码程式或二维码服务的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
- 8.03 保安
- (a) 客户不得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或经修改的任何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二维码服务。该等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是指未经客户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及电话制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设限制的装置。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欺诈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客户须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就客户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本行概不负责。
 - (b) 客户须就在使用二维码服务过程中由客户或获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发出的指示或要求负全责。
 - (c) 客户须负全责确保客户的流动装置所显示或储存的资料受妥善保管。
 - (d) 如客户知道或怀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户的保安资料,或曾使用或企图使用客户的保安资料,或如客户的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窃,客户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
- 8.04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a) 本行会用商业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维码服务,但如未能提供二维码服务,本行概不负责。

- (b) 二维码服务是基于「现在既有状态」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种类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在使用二维码服务时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不被传送，或客户的流动装置不被损害。本行对客户使用二维码服务而引致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c) **客户明白及同意：**
 - (i) **客户自行承担使用二维码服务的风险。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明确却弃所有不论种类的明示或暗示保证及条件。**
 - (ii) **客户透过使用二维码服务下载或获取任何材料或资料属个人决定并须自行承担风险。任何因下载、获取或使用该等材料或资料而对客户的电脑或其他装置造成任何损害或造成资料损失，概由客户负责。**
- (d) 为免生疑问，上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条件、保证、权利或责任。

附件XX

警示与转账交易条款及细则

1. 本附件适用于以下第2条定义的警示与转账交易。本附件乃补充本行与客户之间管辖任何转账交易的任何其他适用协议或条款及细则。若本附件与商业综合户口章程中任何其他条款出现不一致，则就警示与转账交易而言，均以本附件的条款为准。**客户在本附件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任何转账交易，即客户确认客户已接受本附件并会受本附件约束。**

2. 在本附件中：

「警示」指对一项转账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户口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

「防诈资料库」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或防欺骗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伏器)，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转账交易」指客户透过本行并使用任何本行不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方式：电子银行服务、电子钱包、流动理财服务、自动柜员机、现金存款机，或于本行任何分行的柜位)，不论收款人户口是否在本行开立；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包括客户向本行发出进行转账交易的指示。

发出警示的原因

3. 警示旨在帮助客户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瞒。客户不应把警示当作替代客户保障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损害的责任。

本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

4. 本行：

- (a) 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
- (b) 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及
- (c) 不会就防诈资料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户口或交易编制警示。

因此本行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也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客户没有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不涉欺诈，或客户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必属欺诈。本行就向客户传送任何警示的纪录以及客户回覆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账交易的纪录，均具终局效力(明显错误除外)。

5. 本行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本行可不时考虑本行的需要以及相关人士不时给予的反馈、意见、指引或建议，完全酌情决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内容、传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转账交易的货币(等)，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相关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公会。本行可透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户传送警示。
6. 本行无须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或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负责。
7. 本行无须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或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或处理、执行或取消警示(或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所涉的转账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8.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9. 本附件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客户的责任

10. **客户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客户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客户每次均有责任查证及确保收款人、收款人户口、交易及交易详情实属真实可靠。客户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客户就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的决定均对客户具约束力，且客户应为后果负全责。**

附录1

下列条款关于使用、储存、处理、转移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并补充第27.05项条文。出现于本附录1的词语有本「章程」第27.05项条文列出的涵义。

使用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虑「服务」申请；
- (2) 审批、管理、执行或提供「服务」或「客户」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3) 遵守「合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招揽或建议是否合理地适合「客户」；
- (4) 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5) 向「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收取任何欠款；
- (6) 进行信贷调查及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7) 行使或保卫「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权利；
- (8) 遵守「本行」或「汇丰集团」的内部营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研发及计划、保险、审核及行政用途)；
- (9) 编制及维持「本行」的信贷和风险相关准则；

- (10) 确保「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的信用维持良好；
- (11) 向「客户」(及如「法律」许可,「关连人士」)促销、设计、改善或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
- (12) 确定「本行」对「客户」的债务,或「客户」或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对「本行」的债务；
- (13)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根据以下各项须或被期望遵守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规责任」；
 - (ii) 任何「权力机关」提供或发出的任何守则、内部指引、指引或指导；
 - (iii) 与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权限的「权力机关」现在或将来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iv)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14)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5) 遵守「权力机关」施加的任何责任、指令或要求；
- (16) 使「本行」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本行」对「客户」权益的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17) 维持「本行」或「汇丰集团」与「客户」的整体关系；及
- (18) 与任何上述相关或有连带关系的用途。

分享及转移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如为所有或任何「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本行」可向「本行」认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论所在处)转移、分享、交换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c) 任何「权力机关」；
- (d) 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户口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代「客户」持有)；
- (e) 就或有关获取「服务」权益及承担「服务」风险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其他财务机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征信机构,以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业务转让、出让、合并或收购的任何一方；
- (h) 任何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予「客户」的第三方基金经理；及
- (i) 任何「本行」向其提供介绍或转介的中介经纪。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Renminbi Account of Hang Seng Bank Limited (the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之人民幣戶口章則

1. To enjoy the Renminbi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any Customer may open or activat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s) and/or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s) with the Bank.
為享有「銀行」不時提供之「人民幣服務」，「客戶」可開立或啟動「人民幣儲蓄戶口」及/或「人民幣往來戶口」。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and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人民幣儲蓄戶口」及「人民幣往來戶口」

2. Overdraft facility may be offered in respect of any Renminbi Account.
「人民幣戶口」可提供透支服務。
3. Overdraft may be allowed in respect of any Renminbi Account.
「人民幣戶口」可容許透支。
4. The Bank may specify from time to time any positive or negative interest (and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payable by the Bank or the customer on the credit balance in a Renminbi Account. No positive interest is payable on the credit balance in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unless the Bank specifies otherwise.
「銀行」可不時列明由「銀行」支付或由「客戶」之「人民幣戶口」結餘所收取之任何正或負利息（及相關之利率）。除非「銀行」另有列明，「人民幣往來戶口」之貸方結餘不會產生任何正利息。
5. Any Renminbi Account which remains inactive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two years and the credit balance in such Renminbi Account is below such amount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be subject to a service charge as determined by the Bank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The Bank will provide a separate monthly statement in respect of the transactions made through th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and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to the Customer.
如任何「人民幣戶口」無活動超過連續兩年及戶口結餘低過「銀行」可能不時列明的款額，「銀行」將收取費用，具體由「銀行」絕對酌情決定。「銀行」將就透過「人民幣儲蓄戶口」及「人民幣往來戶口」進行之交易，向「客戶」發放月結單。
6. The Bank shall be entitled to return any cheque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if (a) the monies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are insufficient to settle the cheque; or (b) any technical error is spotted on such cheque.
「銀行」有權根據以下情況運用其絕對酌情退回任何支票：(a)「人民幣往來戶口」中貸方款額不足以償付支票要求之付款；或(b) 該(等)支票上有任何技術性錯誤。
7. The Bank is authorised to deduct any fees and charges payable to the Bank from any account maintained by the Customer with the Bank.
「銀行」獲授權從「客戶」於「銀行」持有之任何戶口扣除應付予「銀行」之任何費用及收費。
8. The Customer may deposit (i) Renminbi banknotes, or (ii) if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ch conversion services by the Bank, Renminbi that is converted from HKD equivalent or other currency at the Bank's prevailing exchange rate, into any Renminbi Account. Cheques are accepted for deposit into any Renminbi Account in relation to trade settlement or such other purposes as may be allow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from time to time. All cheques and other monetary instruments accepted for deposit are credited subject to final payment.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charge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with items which are subsequently returned unpaid.
「客戶」可將(i)「人民幣」現鈔或(ii)用等值「港元」或外幣現鈔，在「適用規定」許可及「銀行」可提供之兌換服務的前提下，按「銀行」當時之匯率兌換之「人民幣」存入「人民幣戶口」。任何「人民幣戶口」接受任何「人民幣」支票存款用於進行貿易結算或由有關權力機構允許的其他用途。凡存入支票及其他票據，雖已入賬，仍須經收妥後方能作實。如遇退票，「銀行」保留在「人民幣往來戶口」內照數扣除有關款額的權利。
9. No Renminbi coins are accepted for deposit into any Renminbi Account.
「人民幣戶口」不接受「人民幣」硬幣存入。
10. No cash cheques may be drawn on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All cheques issued under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must be drawn in Renminbi, crossed and marked account-payee only and are non-endorsable and non-transferable.
「人民幣往來戶口」不可開具現金支票。就「人民幣往來戶口」開具之支票必須簽寫「人民幣」、劃線並註明存入收款人賬戶且不得背書及不得轉讓。
11. The Customer is not permitted to withdraw Renminbi banknotes from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by presenting cheques within Hong Kong.
「客戶」不能於「香港」內提示支票，以從「人民幣往來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12. A cheque should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its date of issue, otherwise, the Bank will dishonour the cheque with the answer "Out of date".
要求付款之支票須於開具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提示，否則，「銀行」將作「逾期」處理並予以拒付。
13. Withdrawals from th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may not be made by cheque or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 but only by instructions given in such form as the Bank may prescribe.
從「人民幣儲蓄戶口」提款不得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只可用「銀行」規定之指示形式。
14. No withdrawal of Renminbi banknotes can be made from any Renminbi Account at any of the Bank's branches in Mainland China, if any.
「客戶」均不能從「銀行」設於「中國內地」之任何分行(如有)之「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15. Withdrawals of Renminbi banknotes from any Renminbi Account are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the currency in question. In addition, withdrawals of Renminbi in large amounts are subject to three Business Days' prior notice to the Bank.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pay in other currencies if necessary.
從「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所指貨幣之存量。此外，提取大額「人民幣」須提前三個「營業日」通知「銀行」。「銀行」保留按需要以其他貨幣支付之權利。

16. Withdrawals at the counter may be made by the Customer on demand in the hours during which the savings department is open for business on production of appropriate authority. Any payment made by the Bank to a person producing appropriate authority and/or withdrawal form purporting to be signed as authorised by the Customer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if made to the Customer personally and will absolve the Bank from all liabilities to the Customer or any other party.
「客戶」可於儲蓄部營業時間內，隨時憑適當的授權在櫃面要求提款。凡經本行憑適當的授權及/或由「客戶」簽署的提款單支付給來人的款項，即視同已直接付予「客戶」。本行不再對「客戶」或其他有關者負任何責任。
17. The Bank will charge commission for RMB banknotes deposited to/withdrawn from any Renminbi Account if the amounts deposited/withdrawn exceed the daily limit set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Additionally,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levy a charge for deposit to/withdrawal from any Renminbi Account of RMB banknotes (regardless of amount).
凡在任何「人民幣戶口」提存的「人民幣」現鈔金額超過本行不時釐定的每日限額，本行得酌收手續費。此外，對於在任何「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現鈔(不論多少)提存，本行保留酌收費用的權利。

Other General Information 其他一般資料

18.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pecifications (including fees and charges) and information applicable to any Renminbi Account and Renminbi Services are to be determined and may be amend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according to the Bank's agreement with the clearing bank or domestic agent bank and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specif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nd their revision or addi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subject to the Bank's notice which may be given by display, advertisement or other means as the Bank thinks fit and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Customers.
「銀行」可根據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不時訂定或修改適用於「人民幣戶口」及「人民幣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細節(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資料。該等條款及條件、細節與資料以及相關修訂或增補內容經「銀行」發出通知後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通知可通過展示、廣告或「銀行」認為適合之其他途徑發出。
19.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introduce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the Renminbi Accounts and/or Renminbi Services, terminate the provision of any Renminbi Services, cancel any Renminbi Account and/or transfer or convert any amount in any Renminbi Account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Bank's agreement with the clearing bank or domestic agent bank and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without prior notice except as may be otherwise required in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增補應用於「人民幣戶口」及/或「人民幣服務」之額外條款及條件、終止提供「人民幣服務」，取消「人民幣戶口」及從「人民幣戶口」轉賬或兌換款項至另一戶口，以便符合「銀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
20. The Bank has the right to report all or any transaction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ustomers, any Renminbi Account and Renminbi Services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s required by the Bank's agreement with the clearing bank or domestic agent bank and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without prior notice (except as may be otherwise required in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without giving any reasons.
「銀行」會就「銀行」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及「適用規定」之要求向有關機構匯報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任何「人民幣戶口」及「人民幣服務」之交易及資料，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或給予任何理由。
21. The Bank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or at any time terminate the provision of any Renminbi Services to the Customer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decline the withdrawal or deposit in cash of any amount from or to any Renminbi Account) without prior notice (except as may be otherwise required in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without giving any reasons.
「銀行」有權拒絕或隨時終止向「客戶」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在「人民幣戶口」提存任何現金)，並毋須事先通知(「適用規定」另有要求除外)或給予任何理由。
22. a.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anking transactions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cleared or settled through the Renminbi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the Customer:
有關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客戶」均須：
(I). acknowledges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Renminbi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referred to therein)(as the same may b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確認人民幣結算系統會依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及
(II). agrees that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shall not owe any duty or incur any liability to the Customer or any other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loss, damage or expens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s of business, loss of business opportunity, loss of profit or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 even i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knew or ought reasonably to have known of their possible existence) of any kind or nature whatsoever arising in whatever mann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or as a result of: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bona fide or by the settlement institution of the Renminbi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HKICL"), any Member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or any other person in the management, operation or us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termination and/or suspension of the settlement institution, the Clearing Facilities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or any such Member) of the Clearing House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or the Clearing Facilities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or any part of any of them;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任何該等成員)交換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ii). without prejudice to (i) above, the giving of any consent, notice, advice or approval in relation or pursuant to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including without the limitation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referred to therein)(as the same may b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在不違反上述(i)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 b. The Customer agrees that:
「客戶」同意：
(I). cheques drawn by the Customer which have been paid may, after having been recorded in electronic form, be retained by the collecting bank or HKICL for such period as is stated in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learing House (as defined in the Renminbi Clearing House Rules) and after this, they may be destroyed by the collecting bank or HKICL as the case may be; and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II). the Bank is authorised to contract inter alia with collecting banks and HKIC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in paragraph (I).
「銀行」獲授權按照(I)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23. The Customer may request the Renminbi Services subject to the procedures specifi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means or medium through which the Customer shall give instructions or the Bank shall provide the Renminbi Services). The Bank may specify and vary from time to time the scope and extent of any of the Renminbi Services.
「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具體規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給與指示或「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途徑或媒介)要求提供「人民幣服務」。「銀行」可不時具體規定並更改任何「人民幣服務」之範圍及幅度。
24.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vise any fees and charges from time to time. Please contact any branches of the Bank for details.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任何費用及收費之權利。索取詳情請聯絡「銀行」任何分行。
25. This docu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Hong Kong. Each of the Bank and the Customer submits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Without limiting the foregoing, all Renminbi Accounts, the interest thereon, deposit charges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hereto,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of Hong Kong, and by the Bank's by-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as the foregoing are now in effect or as hereafter amended, enacted or adopted.
本文件須受「香港」管轄。「銀行」及「客戶」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在不限制上文的前提下,所有「人民幣戶口」及其利息,存款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皆受現行或日後修訂、制定或採納「香港」有關法律及「銀行」的章則及實務的約束。
26. In this document,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terms and expressions appearing herein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pplicable Regulations" means any law, regulation or order, or any rule, direction, guideline, code, notice, restriction or the likes (whether or not having the force of law) issu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government agency, clearing or settlement bank or body exchange or professional body in whatever part of the worl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China) applicable from time to time;
「適用規定」指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或任何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發佈之任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
 - "Bank" means Hang Seng Bank Limited of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d its successors and assigns and, where the context permits, include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ank as its nominee or agent to perform the Renminbi Services on its behalf;
「銀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以及(如文義准許)包括「銀行」委任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之任何人士,以代表「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任何人士;
 -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n which the Bank is open to the general public for business in Hong Kong (excluding Saturday and Sunday);
「營業日」指「銀行」於「香港」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Customer" means the corporation in whose name th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and/or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is opened and includes its lawful successor;
「客戶」指開立「人民幣儲蓄戶口」或「人民幣往來戶口」之機構,包括其合法承繼人;
 - "Hong Kong" mean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Hong Kong dollar" or "HKD" means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for the time being;
「港元」/「HKD」指「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 "Mainland China" mean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Renminbi" or "CNY" or "RMB" means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Mainland China for the time being;
「人民幣」/「RMB」/「CNY」指「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定貨幣;
 -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means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open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Customer with the Bank;
「人民幣往來戶口」指「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人民幣往來戶口」;
 -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means the Renminbi savings or deposit account open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Customer with the Bank;
「人民幣儲蓄戶口」指「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人民幣」儲蓄或存款戶口;
 - "Renminbi Services" means any banking services or othe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Bank to the Custom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n relation to Renminbi from time to time;
「人民幣服務」指「銀行」不時依據「適用規定」所容許並向「客戶」提供有關「人民幣」的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
 - "Renminbi Accounts" mean the Renminbi Current Account and the Renminbi Savings Account, and "Renminbi Account" means either of them; and
「人民幣戶口」指「人民幣往來戶口」及「人民幣儲蓄戶口」,「人民幣戶口」指其任何一個;及

Note 附註:

All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in this document is provided to the best of the Bank's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evant law, rules, regulations, directions and guidelines governing or otherwise applicable to the Renminbi Accounts or the Renminbi Services. Please refer to any updates that may be published or issu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notices that are placed at the Bank's branches. Please also visit any of the Bank's branches or contact the staff of the Bank for the most updated information on the above.

本文件載列所有資料乃根據「銀行」對管轄或適用於「人民幣戶口」或「人民幣服務」之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指示以及規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請參考「銀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任何更新資料,包括置於「銀行」分行之通知。索取上述內容有關最新資料亦可親臨「銀行」任何分行或與「銀行」職員聯絡。

Should there be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文本為準。

「更特息」投資存款

章則

1 總則

「本行」接納恒生「更特息」投資存款（「存款」），乃基於「客戶」已閱讀、明瞭及同意本章則及明白「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由於「存款」及其收益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客戶」需承擔由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如「存款」於到期前提取，「客戶」亦需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本章則可予修訂，其最新版本可供索閱或張貼於各分行。

2 適用之章則

- 2.1 「存款」之存放及操作除受本章則規限外，須另受「本行」之「戶口章則 – 總則」及「戶口章則 –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及掉期存款」（統稱「一般戶口章則」）及（如「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本章則與「一般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一般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 2.2 如「客戶」為「綜合戶口」持有人而「存款」為附屬「客戶」之「綜合戶口」者，「存款」則列為「客戶」在「本行」所開設「綜合戶口」之「附屬戶口」，並受本章則、適用於「綜合戶口」之章則（「綜合戶口章則」）所規限。如「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該「存款」亦須受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本章則中，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語之涵義與適用於「綜合戶口章則」所界定者相同。本章則與「綜合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綜合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3 存款

- 3.1 「客戶」同意在「本行」以「存款貨幣」存放「本金」金額之「存款」，存放期限為「存款期」。
- 3.2 有關「存款」之款項須於「截止時間」前存入。除按照以下第4條提取者外，已存入作「存款」之款項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取。
- 3.3 「本行」保留權利在「存款日」或之前，拒絕接納任何已收款項（部分或全部）作為有關「存款期」之「存款」。在該情況下，「本行」將盡快通知「客戶」，將任何已收但不獲接納作為「存款」之款項轉至「客戶」指定之賬戶，或若「本行」未獲知會有關賬戶或「客戶」指定之賬戶已停止操作，則「本行」有全權決定將該款項轉至該「客戶」之任何賬戶。
- 3.4 擬敘做「存款」之人士或需填寫由「本行」不時提供之申請表及將已填妥之該申請表於「本行」要求之時間及方式送回「本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存款日」前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敘做之「存款」。「本行」有權決定隨時就收取任何準存款人之「存款」申請表而更改任何程序或指定其他或新的程序，或接納以「本行」指定以外之任何形式或方式作出之申請。

4 到期前提取

- 4.1 未得「本行」書面批准，「客戶」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本行」有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訂定之條件給予或拒絕批准。
- 4.2 「客戶」確認「本行」及其有關連公司可就「存款」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或其他安排。若「本行」容許「客戶」於「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則「本行」有權自「本金」或其他就「存款」應付「客戶」的款項（如有）中，扣除任何因「本行」及其聯營公司以合理途徑解除該有關對沖或其他安排而產生的支出、損失和賠償數額。倘該「本金」或其他款項（如有）不足以補償或償還「本行」該等支出、損失及賠償，則「本行」有權向「客戶」追討該等支出、損失及賠償之餘數及根據本章則或其他規定行使其權利，以「本行」或其聯營公司就「存款」或其他方面應付「客戶」的任何其他數額抵銷該等支出、損失及賠償之餘數。
- 4.3 「客戶」在「存款」「到期日」之前提取「本金」或其他數額的款項（如有），「本行」將全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支付，並須視乎「本行」是否成功解除任何相關之對沖或安排之能力而定。
- 4.4 「存款」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提早作部份提取。

4a. 到期前終止

如「本行」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

- (i) 「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大幅貶值；及 / 或
 - (ii) 「存款貨幣」或 / 及「掛鈎貨幣」的相關外匯市況惡劣及 / 或不尋常；及 / 或
 - (iii) 「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及 / 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 「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在其後任何時間指定一日期為新的「到期日」，而該指定日期即為「存款」的「到期日」，而本章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則按此詮釋。「本行」之決定及所指定的新「到期日」將對「客戶」有約束力。有關「本行」根據此條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指定之日期，採取之行動或將有可能採取之行動，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本行」沒有（亦將不會有）任何義務或責任事前通知或預先警告「客戶」。為免生疑問，「本行」根據本條文將「存款」提前終止之權力，即使在行使前，一種或多種上述(i)、(ii)或(iii)所

指之情況已然終止後，亦不受影響，限制或因此喪失。

5 利息

5.1 「存款」之「本金」於「存款期」內按「息率」孳生「利息」。「利息」按「存款期」內已過去之實際天數除以「存款貨幣」慣常適用之每年日數計算。

5.2 「利息」須繳付一切適用之預扣稅，並按第 6 條於到期時付予「客戶」。

6 於「到期日」付予「客戶」之款項

6.1 「贖回額」（定義見下文）將於「到期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存入「客戶」於「到期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知會「本行」之賬戶；倘「本行」未獲知會該賬戶或「客戶」指定之賬戶已停止操作，則「本行」有絕對權力決定將「贖回額」存入「客戶」任何賬戶。倘「本行」於本章則指定期內未有接到通知，致使延誤支付以上款項，則「本行」對「客戶」因而承受之任何損失或賠償概不負責。

6.2 就本條而言，

- (a) 倘「開首滙率」與「結算滙率」乃指某一定數額「掛鈎貨幣」可兌換為另一數額「存款貨幣」之滙率，「贖回額」指：
- (i) 如「結算滙率」低於「開首滙率」，則指「本金」與「利息」以「開首滙率」兌換為「掛鈎貨幣」之總和；或
 - (ii) 如「結算滙率」高於或相等於「開首滙率」，則指以「存款貨幣」計算之「本金」與「利息」總和；及
- (b) 倘「開首滙率」與「結算滙率」乃指某一定數額「存款貨幣」可兌換為另一數額「掛鈎貨幣」之滙率，「贖回額」指：
- (i) 如「結算滙率」高於「開首滙率」，則指「本金」與「利息」以「開首滙率」兌換為「掛鈎貨幣」之總和；或
 - (ii) 如「結算滙率」低於或相等於「開首滙率」，則指以「存款貨幣」計算之「本金」與「利息」總和。
- (c) （只適用於「更特息」投資存款 - 歐式氣墊）
倘「開首滙率」，「保險線滙率」與「結算滙率」乃指某一定數額「掛鈎貨幣」可兌換為另一數額「存款貨幣」之滙率，「贖回額」指：
- (i) 如「結算滙率」低於「保險線滙率」，則指「本金」與「利息」以「開首滙率」兌換為「掛鈎貨幣」之總和；或
 - (ii) 如「結算滙率」高於或相等於「保險線滙率」，則指以「存款貨幣」計算之「本金」與「利息」總和；及
- (d) （只適用於「更特息」投資存款 - 歐式氣墊）
倘「開首滙率」，「保險線滙率」與「結算滙率」乃指某一定數額「存款貨幣」可兌換為另一數額「掛鈎貨幣」之滙率，「贖回額」指：
- (i) 如「結算滙率」高於「保險線滙率」，則指「本金」與「利息」以「開首滙率」兌換為「掛鈎貨幣」之總和；或
 - (ii) 如「結算滙率」低於或相等於「保險線滙率」，則指以「存款貨幣」計算之「本金」與「利息」總和。

6.3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贖回額」將於「到期日」起（包括該日）至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止（不包括該日）之期間，按不時適用予「客戶」指示「本行」存入「贖回額」之賬戶之息率孳生利息；或倘「客戶」未有知會「本行」該賬戶，或「客戶」指定之賬戶已停止操作，則為「本行」全權決定存入「贖回額」之賬戶者。「本行」得根據適用予經已存入「贖回額」之賬戶之章則支付「客戶」該等利息。

7 費用

「本行」保留徵收服務或安排費用及 / 或其他「本行」酌情認為適合之費用之權利。「本行」將知會「客戶」所徵收不時適用之費用或收費（或該等費用或收費之更改）。

8 賠償及責任限制

8.1 「客戶」承諾賠償「本行」就「客戶」根據本章則所作之陳述、保證及協議中因錯誤陳述或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陳述、保證及協議而引致「本行」之任何損失、責任或支出，或對「本行」提出之任何索償、訴訟或申索。本條所述之賠償將不包括在「客戶」或須承擔之其他責任內。

8.2 儘管「客戶」可能給予相反之指示，「本行」毋須承擔就符合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同付款制度之規則及規例）之行動，或就符合有關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業務交易所達成協議條款之行動所引致之責任、損失或賠償。

8.3 「本行」毋須就根據本章則所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對「客戶」負責，因「本行」之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直接造成者則例外。

8.4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聲明

「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a) 其擁有金融、商業及稅務方面之知識和經驗，能夠衡量本章則所述交易之優點和風險；
- (b) 在作出適當獨立調查後，本章則所述之交易適合「客戶」；
- (c) 「本行」並非「客戶」之投資顧問或其他顧問；
- (d) 「本行」並無亦不應被視為以任何方式對「客戶」作出任何聲明或建議；
- (e) 其有能力執行本章則所述交易及履行於本章則所述交易下之責任，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批准、執行、給付及履行本章則所述交易下之責任；
- (f) 其執行及給付任何文件或履行其於本章則所述交易下之責任，均不會違反(i)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法令或法律限制，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所作出適用於其本身或其任何資產之指令或判決；(ii)其章程文件之任何規定；或(iii)管轄其本身或其任何資產之任何重大協議條款；
- (g) 其已就訂立和履行本章則所述交易取得一切所需而適用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同意，而該等同意均全面有效，所需條件均完全符合；及
- (h) 其以主事人而非以代理人身份訂立本章則所述交易。
- (i) 其並無倚賴「本行」之任何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包括就任何本章則所述交易及本章則所給予之任何資料及說明）作為投資意見，作為進行本章則所述交易之建議，或作為對本章則所述交易收益之任何保證。「客戶」已就涉及之風險考慮「客戶」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本章則所述交易。「本行」並無就任何本章則所述交易擔任「客戶」之受信人或顧問。

10 抵銷

- 10.1 「本行」除擁有任何按法律或其他規定之抵銷權利外，「本行」將有權（但非必須）以「客戶」欠「本行」之任何債務（無論是否已到期、或是否根據本章則而引致者，亦不論債務之結算貨幣、付款地或定價辦事處）抵銷「本行」欠「客戶」之任何債務（無論是否已到期、或是否根據本章則引致者，亦不論債務之結算貨幣、付款地或定價辦事處），而毋須事前書面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
- 10.2 就以不同貨幣進行抵銷而言，「本行」可在有關日期以「本行」所選適用之市場匯價將其中一方之債務兌換為相同貨幣。倘債務未得確定，則「本行」可本著誠信估計該債務之數額後進行抵銷，惟有關一方在該債務得以確定時須對另一方負責相差之數。

11 稅項

在每次支取「贖回額」或任何其他款項（如有）時，「客戶」均獲知會須自「贖回額」或任何按本章則應支取之其他款項（如有）扣除之稅項（如有）。「客戶」須就有關「存款」應繳之任何稅款或稅項（如有），自行單獨負責。

12 可轉讓性

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客戶」之「存款」及按本章則所得之利益不得轉讓。「本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拒絕授出該書面同意。

13 放棄

「本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影響其按本章則可享有之權利、權力或補償或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之進一步或其他方式之行使。

14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4.1 「本行」就「存款」之責任只限於由「本行」設於香港之辦事處承擔，且有關「存款」之指示只可向該辦事處作出，並由該辦事處執行。有關「存款」之任何款項只限於由「本行」設於香港之辦事處以指定貨幣支付。
- 14.2 本章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14.3 為「本行」之利益，並在不損害「本行」在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之權利下，「客戶」謹此同意，香港法院具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及裁決任何就本章則所引致或與本章則有關之訴訟或法律程序；及就此不可撤回地服從該等法院之裁判。

15 釋義

- 15.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則所使用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美式**」指由（包括）「存款日」至（包括）「結算滙率釐定日」觀察有關滙率之表現；
 -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並包括「本行」之繼承人及受讓人；
 - 「**營業日**」指香港之商業銀行營業（包括外幣買賣及外幣存款）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就「本行」按本章則作出付款，則指付款貨幣之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營業（包括外幣買賣及外幣存款）日；
 - 「**客戶**」指作出「存款」之人士，並包括「客戶」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人士（包括個人、社團、公司及指定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則：(i)所述之「客戶」指每名此等人士；(ii)其中一位人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視為全體人士之作為及不作為；(iii)根據本章則下「客戶」之責任，彼等須共同及各別向「本行」負責；(iv)需向「客戶」發出之任何通訊可寄發至「本行」最後所知之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之地址；及(v)凡向「客戶」發出之通知，如送達其中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則作有效送達論。「客戶」如屬合夥人身份，則「客戶」一詞包括不時經營該合夥企業業務之人士；
 - 「**截止時間**」指由「本行」指定並通知「客戶」就「本行」於「存款日」內必須收到「存款」之時限；
 - 「**存款**」指由「客戶」根據本章則議定而存放之恒生「更特息」投資存款；
 - 「**存款貨幣**」指於「本行」敘做「存款」之貨幣，而該貨幣須為一「合資格貨幣」，但不得為「掛鈎貨幣」；
 - 「**存款日**」指由「本行」與「客戶」議定為「存款」開始之首個「營業日」之日期；
 - 「**存款期**」指由「客戶」與「本行」議定之存款期限，由「存款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

「存款息率」指當「客戶」敘做「存款」時「存款貨幣」的定期存款息率，而此息率以供「客戶」參考因「存款」之「息率」是由「存款息率」加「期權金率」而成；
「合資格貨幣」指「本行」不時指定之貨幣；
「歐式」指於「結算滙率釐定日」觀察有關滙率之表現；
「結算滙率」指於「結算滙率釐定日」由「本行」釐定並知會「客戶」「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之兌換率。為免生疑問，就涉及人民幣之「存款」而言，「結算滙率」指離岸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滙率；
「結算滙率釐定日」指「存款」之「到期日」，或其他由「本行」訂定之「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
「釐定滙率」指於「存款日」由「本行」跟據發給「客戶」的文件所敘述的路透社有關頁中及時間而釐定或經「客戶」及「本行」同意之時間而釐定的有關滙率。
「開首滙率」指於「存款日」由「本行」釐定並經「客戶」同意之「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之兌換率。為免生疑問，就涉及人民幣之「存款」而言，「開首滙率」指離岸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滙率；
「綜合戶口」指任何「客戶」於「本行」持有並由「本行」指定為綜合戶口之戶口；
「利息」指由「本行」釐定並經「客戶」同意就「存款期」內之「存款」所支付之利息金額；
「息率」指由「本行」釐定並經「客戶」同意適用於「存款」之應計利率；

「觸及失效水平」指本行所預設之水平，如有關滙率（為免生疑問，就涉及人民幣之「存款」而言，有關滙率指離岸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滙率）於特定日子觸及此水平，就跟據條款及發給「客戶」之有關文件詳情，此存款會提前贖回；

「掛鈎貨幣」指「客戶」與「本行」議定與「存款」掛鈎之另一貨幣，而該貨幣須為一「合資格貨幣」，但不得為「存款貨幣」；
「到期日」指「客戶」與「本行」所議定（但「本行」可根據第 4a 條另行指定）之「存款」到期日；
「最低存款額」指「本行」不時訂定按本章則敘做之存款之最低金額；
「期權金率」指「客戶」於「存款」期滿時可收取的「存款息率」附加的息率，而此息率以供「客戶」參考因「存款」之「息率」是由「存款息率」加「期權金率」而成；
「本金」指「存款」之本金額，不得少於「最低存款額」；

「人民幣戶口」指「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人民幣戶口；
「保險線滙率」指本行所預設之水平（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之兌換率表示），如有關滙率於特定日子觸及此水平，就跟據條款及發給「客戶」之有關文件詳情，交收之貨幣可能會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就涉及人民幣之「存款」而言，有關水平及滙率分別指離岸人民幣與另一貨幣之兌換率及滙率；及

15.2 倘本章則之中，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資料使用

「客戶」須不時向「本行」提供其本人及（如適用）其任何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 / 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之個人資料及 / 或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以便本行考慮是否根據本章則向其提供任何服務。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或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該等服務。「本行」會將「該等資料」用以考慮「客戶」的要求，並在「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之情況下，將「該等資料」及與「本行」進行交易之詳情及所有資料，用於與「本行」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用途。

「客戶」（代表客戶本身及（如適用）「客戶」之每名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 / 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確認及同意「本行」可以：

- (i) 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客戶」及由「客戶」提供之個別人士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應「本行」之要求而提供，或於「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行」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客戶」及個別人士之「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作指定用途。
- (ii) 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a)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b)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iii) 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客戶」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客戶」及 / 或有關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任何「該等資料」，或要求不將「該等資料」作直接市場推銷用途。「客戶」可書面向「本行」之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要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根據「本行」不時指定之傳真號碼將有關要求傳真予「本行」。「本行」會盡可能順應滿足「客戶」的要求，惟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下「本行」或須拒絕「客戶」的要求。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 章則

- 「本行」接納「客戶」每一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之基準為：(i)「客戶」已閱讀、明瞭及接納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及條款表之內容及適用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章則；(ii)「客戶」已就敘做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取得其認為恰當之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之意見，及就該「保本投資存款」作出獨立之決定及評估，及(iii)「客戶」明悉並接納「保本投資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回報」（如有）或「派息」（如有）；投資存在風險，如市況對「客戶」或其預測之有關外匯走勢不利，(a)倘「保本投資存款」之「投資種類」為「設有潛在多重派息」，「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於所有「派息日」可能不獲付給任何「派息」而只可於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到期日取回「保證本金」；(b)倘「保本投資存款」屬於其他「投資種類」，「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於「到期日」可能不獲付給任何「回報」而只可取回「保證本金」。(iv)「客戶」於「到期日」只可收到「保本投資存款」之「贖回金額」。「本行」並不表示或保證有關投資可賺取任何收益（在此章則訂明者除外）或（如「本金保證比率」少於100%）本金不會有虧損之可能。
- 在接納「客戶」之有關「保本投資存款」前，「本行」可酌情不時訂定或釐定下列所有或任何適用於「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及對該等條款予以變更、修改或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修改或修訂均會在「本行」接納該變更修改或修訂前充份通知「客戶」：
 - 可作為「保本投資存款」掛鈎貨幣 1、「掛鈎貨幣 2」及「存款貨幣」之「合資格貨幣」；
 - 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最低及／或最高金額；
 - 適用之「銷售期」及「截止時間」；
 - 適用之「存款首日」及「到期日」；
 - 適用之「開首匯率」、「觸發匯率」、「匯率下限」、「匯率下限 1」、「匯率下限 2」、「匯率上限」、「匯率上限 1」及／或「匯率上限 2」；
 - 適用之「最低回報率」或「最低派息率」；
 - 適用之「潛在回報率」、「潛在回報率 1」及／或「潛在回報率 2」、「潛在派息率」、「潛在派息率 1」及／或「潛在派息率 2」；
 - 適用之「本金保證比率」；
 - 適用之「派息頻率」及「觀察期」；及
 - 適用之「派息釐定日」、「最終匯率釐定日」、「觀察日」、「結算日」、「結算時間」及「預期派息日」；
- 「客戶」向「本行」申請敘做「保本投資存款」時，需就以下各項作出選擇，並將其選擇以「本行」指定之格式及形式清楚通知「本行」。所有該等選擇一經「本行」接納，將不可撤回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期（「存款期」）；
 - 「掛鈎貨幣 1」；
 - 「掛鈎貨幣 2」；
 - 「本金保證比率」；及
 - 「投資種類」。
- 擬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人士或需填寫由「本行」不時提供之申請表及將已填妥之該申請表於「本行」要求之時間及方式送回「本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份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敘做之「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有權決定隨時收取任何準存款人之「保本投資存款」申請表而更改任何程序或指定其他或新的程序，或接納以「本行」指定以外之任何形式或方式作出之申請。如擬敘做「保本投資存款」，「客戶」須在適用之「銷售期」內存放一項「首次存款」。該項「首次存款」將獲「本行」接納為定期存款，其到期日則為「保本投資存款」之預定「存款首日」，而其孳生之利息則按「本行」酌情不時訂定之息率計算。「客戶」在適用之到期日前不得提取任何該等「首次存款」。「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可於符合由「本行」指定之先決條件時，於適用到期日提取該「首次存款」，並代「客戶」續存為「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會根據「客戶」與「本行」同意之方式支取由該等「首次存款」所孳生之利息。除非「本行」另有指定，該等先決條件包括「本行」於有關「存款首日」當日或之前成功為有關之「保本投資存款」確立對沖及於「存款首日」並無出現任何「阻礙事故」。該等先決條件亦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成功釐定「開首匯率」及「觸發匯率」。
- 於「保本投資存款」之「到期日」，只會支付有關「贖回金額」（須根據第 7 項調整）。如「保本投資存款」之有關「本金保證比率」低於100%，則在「到期日」所支付之「贖回金額」可能低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須根據第 7 項予以調整）。於「保本投資存款」到期時，將不會支付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到期日」前提取「保本投資存款」將須獲「本行」之批准。倘「本行」酌情決定讓「客戶」在有關「到期日」前提取「保本投資存款」，「本行」有權就批准該項提前提款要求而附加該等「本行」認為恰當之條款。「本行」有權於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扣減在提前終止存款當日已累算予「客戶」之任何數額，包括：(i)「本行」為解除任何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而已訂立之相關對沖安排（例如但不限於任何匯率差價、息差之開價／出價及任何由該等解除附帶產生之費用）所涉及之費用，而不論該對沖是否由「本行」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及／或(ii)任何中斷融資及／或重置流動性成本及／或(iii)任何「本行」以誠信原則及合理商業行為而決定之其他適當費用，及／或(iv)倘若提取／提前終止「保本投資存款」，「客戶」將不再享有有關「保本投資存款」的「派息」或「回報」。
 - 如「本行」以絕對酌情權認為「掛鈎貨幣 1」及／或「掛鈎貨幣 2」及／或「存款貨幣」的相關外匯市場出現不利及／或不正常情況及／或「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及／或（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在其後任何時間指定一日期為「保本投資存款」的新「到期日」，就各方面及本章則的所有其他條文而言，將均需據此詮釋。由「本行」決定及指定的新「到期日」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有約束力，同時，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行」沒有（亦不會有）任何義務或責任就「本行」根據此條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指定日期或採取之行動或將可能採取之行動，事前通知或預先警告「客戶」。「本行」會就更新新「到期日」通知受影響之「客戶」。為免生疑問，「本行」根據本條文將「保本投資存款」提前終止之權力乃屬持續性，即使在行使有關權力前，上述所指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終止運作，亦不會受損害、限制或因此消失。
- 「保本投資存款」所獲之「回報」（如有）或「派息」（如有）將由「本行」以「存款貨幣」支付，並按下述方法或不時通知「客戶」之其他方法計算，而（除有明顯錯誤）有關計算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美式）－「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匯率」曾相等於或高於「觸發匯率」，「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歐式）－「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匯率」低於「觸發匯率」，「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ii) 就「投資種類」為「看淡「掛鈎貨幣 1」或「看好「掛鈎貨幣 2」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觸發滙率」，「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b) (歐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滙率」高於「觸發滙率」，「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iii) 就「投資種類」為「區間投資」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b) (歐式) – 「回報」=「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但如「最終滙率」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回報率」則被視為「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
- (c) (美式雙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於整個「觀察期」內，「滙率」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1」；或(II)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 1」或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 1」，但「滙率」於整個「觀察期」內均高於「滙率下限 2」及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2」)；及
- (d) (歐式雙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最終滙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1」；或(II)「最終滙率」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 1」但高於「滙率下限 2」，或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 1」但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2」)；
- (e) (重設區間) – 「回報」=「保證本金」x「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能為零)(但如(I)如於整個「觀察期」，「滙率」一直高於「滙率下限」及低於「滙率上限」；或(II)於「觀察期」內，「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但在此之前「滙率」從未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及其後於餘下的「觀察期」均高於「滙率下限 1」及低於「滙率上限 1」；或(III)於「觀察期」內，「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但在此之前「滙率」從未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及其後於餘下的「觀察期」均高於「滙率下限 2」及低於「滙率上限 2」，「最低回報率」則被視為「潛在回報率」)；
- (f) (每日累計區間) – 「回報」(可能為零) =「保證本金」x「潛在回報率」x「日計分數」
- (iv) 就「投資種類」為「看好「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或「看淡「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觸發滙率」，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而不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
- (b)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低於「觸發滙率」，「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 (v) 就「投資種類」為「看淡「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或「看好「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低於「觸發滙率」，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而不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
- (b)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高於「觸發滙率」，「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 (vi) 就「投資種類」為「區間投資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 (a) (美式) – 「派息」(就一個「觀察期」而言)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於「觀察期」之任何時間，「滙率」曾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曾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該「觀察期」及隨後所有「觀察期」之「派息」=「保證本金」x「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而不是「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
- (歐式) – 「派息」(就一個「派息釐定日」而言) =「保證本金」x「潛在派息率」(但若相關「派息釐定價」相等於或高於「滙率上限」或相等於或低於「滙率下限」，「潛在派息率」則被視為「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可能為零))；

為免存疑，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有否出現上述之情況，將由「本行」按誠信原則作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7. 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發生「阻礙事故」之適用安排如下：
- (i) 如「本行」於需釐定或訂定「最終滙率」或「派息釐定滙率」當日因「阻礙事故」而於任何時間或整日暫停營業，則有關之「最終滙率」或「派息釐定滙率」可於該日不同時間或(視情形而定)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由「本行」以絕對酌情權訂定或釐定；
- (ii) 如於「預期派息日」及/或「到期日」發生「阻礙事故」(不論該「阻礙事故」是否持續於整個「預期派息日」及/或「到期日」，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派息」(如有)及/或「贖回金額」的支付可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順延至下一個並無發生「阻礙事故」之「香港營業日」；
- (iii) 「保本投資存款」之「保證本金」在「到期日」至繳付該等「保本投資存款」之日期間之利息(按當時適用於由「客戶」指定並知會「本行」為支付「贖回金額」之戶口之利率計算)，將會存入「客戶」之戶口。
8. 「客戶」或「客戶」受託人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任何指示對「客戶」及「客戶」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屬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個人，如任何「客戶」去世，則「客戶」或「客戶」受託人就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任何指示，對尚存之「客戶」均屬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
9. (i) 「保本投資存款」同時須受「本行」不時生效之「戶口章則 – 總則」及「戶口章則 – 有期(定期及通知存款)及掉期存款」(「戶口章則」)及(如「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本章則與「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 (ii) 如「客戶」為「綜合戶口」持有人而「保本投資存款」乃屬「客戶」之「綜合戶口」者，「保本投資存款」將受本章則、(按其適用程度)適用於「綜合戶口」的章則(「綜合戶口章則」)及(如「保本投資存款」之存款貨幣為人民幣)規限「人民幣戶口」之章則(「人民幣戶口章則」，包括任何「本行」不時就「人民幣戶口」發出之資料)所規限。於本章則中，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語之涵義與適用於「綜合戶口章則」所界定者相同。本章則與「綜合戶口章則」及(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綜合戶口章則」與(如適用)「人民幣戶口章則」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人民幣戶口章則」為準。
10. 「客戶」並無倚賴「本行」之任何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包括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及本章則所給予之任何資料及說明)作為投資意見，作為存放「保本投資存款」之建議，或作為對「保本投資存款」收益之任何保證。「客戶」已就涉及之風險考慮其是否適合存放「保本投資存款」及「客戶」會參閱每一「客戶」或會存放之「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如有)。「本行」並無就「保本投資存款」擔任「客戶」之受信人或顧問。
11. (i) 除「本行」以法律或其他形式取得之抵銷權外，「本行」亦有權(但無義務)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將任何「客戶」對「本行」負有之責任(不論是否到期或待確定，亦不論是否由本章則所導致，及不論該責任涉及之貨幣、支付地點或入賬地點)對比「本行」對「客戶」負有之責任(不論是否到期或待確定，亦不論是否由本章則所導致，及不論該責任涉及之貨幣、支付地點或入賬地點)予以抵銷或執行。
- (ii) 如進行交叉貨幣之抵銷，「本行」可於有關日期按其選擇之適用市場匯率對其中一項責任進行兌換。倘該項責任並不明確，「本行」可以誠信原則對該項責任進行估計並根據有關估計進行抵銷，惟確定有關責任時，有關一方須向對方說明。
12.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除本章則另有規定外，(一)「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章則及/或增補新條文；(二)本章則之任何修訂及/或增補任何本章則指定項目及其他資料，一經「本行」通知(如屬由「本行」決定之調整收費及費用，或涉及「客戶」之責任或義務者，需於30天前發出通知。至於其他變更，則由「本行」訂出認為合理之時間)即屬生效。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
14. 於「贖回金額」或根據本章則應支付之任何其他金額(如有)內扣減之稅項(如有)，將會於每次支付「贖回金額」或任何其他金額(如有)時通知「客戶」。
15. 「本行」保留徵收服務或安排費用及/或其他「本行」酌情認為適合之費用之權利。「本行」將知會「客戶」所徵收不時適用之費用或收費(或該等費用或收費之更改)。
16. 「保本投資存款」及「客戶」於本章則下之利益如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均不得轉讓，「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同意。
17. (i) 以專人送遞、郵寄、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郵發出之通訊，如由專人送遞或存放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地址後，即視為已送達「客戶」。如採用郵遞，於寄出48小時後即視為已寄達本地「客戶」；外地「客戶」則於寄出7天後即視為已寄達。如採用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郵，則於按在「本行」最後登記之圖文傳真或專用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當日即視為已傳達「客戶」；
- (ii) 「客戶」向「本行」發出之所有通訊須書面形式，並會於實際收訖當日始視為已交付予「本行」。
18. 本章則之每一條文均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倘若其中一項條文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在何方面均不受影響。
19. 在本章則內：
- 「累計日數」(如適用)指，就一「觀察期」而言，該「觀察期」內「觀察日」之「釐定匯率」相等於「匯率下限」或「匯率上限」或高於「匯率下限」但低於「匯率上限」的數目；
-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 「營業日」指存款貨幣(由「本行」不時決定)於香港及有關之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及外匯交易市場進行交收及經營一般業務(包括外幣及外幣存款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派息」(如適用)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按照第6項或「本行」與「客戶」不時雙方協定以其他方式計算的金額；
- 「派息釐定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於「派息釐定日」在訂定的時間根據條款表描述的方式釐定之匯率；
- 「派息釐定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就該「保本投資存款」於條款表訂明，並按照本章則作出所有調整後之日期；
- 「派息頻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通知「客戶」之利息分派頻率；「客戶」指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人士，並包括「客戶」之合法繼承人及認許受讓人，以及「客戶」財產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人士(人士包括個人、社團、公司及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則：(i)所提述之「客戶」指此等人士共同及個別之每一人；(ii)其中一位人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視為全體人士之作為及不作為；(iii)「客戶」就任何「保本投資存款」之責任，彼等須共同及各別向「本行」負責；(iv)需向「客戶」發出之任何通訊可寄發至「本行」最後所知之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之地址，並視作已有效送達全體人士論；及(v)凡向「客戶」發出之通知，如送達其中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則視作已有效送達全體人士論。「客戶」如屬合夥人身份，則「客戶」一詞包括不時經營該合夥企業業務之人士；
- 「截止時間」指由「本行」指定並通知「客戶」有關「本行」必須收到「保本投資存款」資金之時限；
- 「日計分數」(如適用)指「累計日數」除以「觀察日數」；
- 「存款貨幣」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合資格貨幣」；
- 「存款期」之定義見第3項；
- 「阻礙事故」指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合資格貨幣」指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貨幣；
- 「匯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將「掛鈎貨幣2」兌換至「掛鈎貨幣1」之兌換率(以一個單位「掛鈎貨幣1」(或「掛鈎貨幣1」之有關金融中心慣常使用之其他單位數目)可兌換之「掛鈎貨幣2」為表達方式)。此兌換率乃「本行」根據有關外匯市場於有關時間適用之兌換率決定，而「本行」之決定乃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預期派息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決定並通知「客戶」派息(如有)之預期日子。若有關「預期派息日」為非「營業日」，該日應當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最終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最終匯率釐定日」「本行」按「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及方式釐定並知會「客戶」之「匯率」；
- 「最終匯率釐定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本行」之「保本投資存款」條款表所述之日期。此日期於「本行」就「保本投資存款」致「客戶」之通知書或證明書內確定，並可根據本章則予以調整；「結算日」(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訂定並通知「客戶」為「觀察期」終止之日；
- 「釐定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觀察日」「本行」按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及方式釐定之「匯率」；如「觀察日」之「釐定匯率」未能按有關條款表所述之時間，價格來源或方式取得或決定，「本行」會按

誠信原則於其唯一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價格來源或方式決定該「觀察日」之「釐定滙率」；「結算時間」（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訂定並通知「客戶」為「觀察期」於「結算日」終止之時間；

「保證本金」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相等於(i)該項「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與(ii)「客戶」就該項「保本投資存款」而選定之「本金保證比率」相乘之數額；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之商業銀行及外匯交易市場在香港進行交收及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首次存款」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銷售期」內存放「本行」之存款，數額相等於該「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

「開首滙率」指「本行」按「本行」之「保本投資存款」條款表所述之日期、時間及方式所釐定之「滙率」；

「綜合戶口」指「客戶」於「本行」持有並由「本行」不時指定作為綜合戶口之任何戶口；

「掛鈎貨幣 1」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作為「保本投資存款」「掛鈎貨幣 1」之「合資格貨幣」；

「掛鈎貨幣 2」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以計算「掛鈎貨幣 1」價值之「合資格貨幣」；

「滙率下限」、「滙率下限 1」及「滙率下限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有關條款表所訂明為「滙率下限」及／或「滙率下限 1」及／或「滙率下限 2」（視情況而定）之「滙率」，該等「滙率」可表達為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該「滙率下限」、「滙率下限 1」及／或「滙率下限 2」（視情況而定）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到期日」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客戶」存放有關之「首次存款」時，「本行」訂定為該「保本投資存款」預定到期之日。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該日應當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最低回報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項通知「客戶」之回報率。為免存疑，最低回報率可為零；

「最低派息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項通知「客戶」之派息率。為免存疑，最低派息率可為零；

「觀察日」（如適用）之定義載於有關之條款表；

「觀察期」（如適用）指於條款表內所描述之期間；「銷售期」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由「本行」酌情訂定至「截止時間」前一段時期。「客戶」須於該段時期內存放「首次存款」，其「保本投資存款」方可於該「存款首日」敘做；

「潛在回報率」、「潛在回報率 1」及「潛在回報率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條通知「客戶」之回報率。

「潛在派息率」、「潛在派息率 1」及「潛在派息率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按第 2 條通知「客戶」之派息率。

「本金」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就該項「保本投資存款」提出並為「本行」接納之投資金額；

「本金保證比率」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指定之百分率，用以計算該「保本投資存款」之「保證本金」；

「贖回金額」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i) (倘「保本投資存款」之「投資種類」為「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由「本行」於最終「派息釐定日」或最終「觀察期」計算及訂定為相等於「保證本金」與「派息」（如有）相加之金額；(ii) (倘「保本投資存款」屬於其他「投資種類」) 由「本行」計算及訂定為相等於「保證本金」與「回報」（如有）相加之金額；

「人民幣戶口」指「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人民幣戶口；

「回報」（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根據第 6 項或「本行」與「客戶」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所計算之金額；「存款首日」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根據第 4 項，「本行」訂定為可於「本行」敘做「保本投資存款」之日期；

「TARGET 營業日」（如適用）指「TARGET 系統」預定運作之日；為免存疑，一「TARGET 系統」不運作之「TARGET 營業日」仍被視為一「TARGET 營業日」；

「TARGET 系統」（如適用）指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系統；

「觀察日數」（如適用）指一「觀察期」內「觀察日」之數目；

「觸發滙率」（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並訂明為「觸發滙率」之「滙率」；該「觸發滙率」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投資種類」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客戶」於作出「首次存款」時或之前所選定對市況「看好「掛鈎貨幣 1」、「看好「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淡「掛鈎貨幣 1」、「看淡「掛鈎貨幣 1」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好「掛鈎貨幣 2」、「看好「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看淡「掛鈎貨幣 2」、「看淡「掛鈎貨幣 2」設有潛在多重派息」、「區間投資」或「區間投資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看法；及

「滙率上限」、「滙率上限 1」及「滙率上限 2」（如適用）就「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指於有關條款表所訂明為「滙率上限」及／或「滙率上限 1」及／或「滙率上限 2」（視情況而定）之「滙率」，該等「滙率」可表達為相等於(i)「開首滙率」及(ii)於「客戶」存放「首次存款」時或之前由「本行」與「客戶」協定之百分率相乘所得；該「滙率上限」、「滙率上限 1」及／或「滙率上限 2」（視情況而定）會於「存款首日」或之後通知「客戶」，惟有關「客戶」需已承諾於適用「銷售期」內敘做「保本投資存款」。

20. 本章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客戶」並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本章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資料使用

「客戶」須不時向「本行」提供其本人及（如適用）其任何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之個人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以便「本行」考慮是否根據本章則向其提供任何服務。若「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或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該等服務。「本行」會將「該等資料」用以考慮「客戶」的要求，並在「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之情況下，將「該等資料」及與「本行」進行交易之詳情及所有資料，用於與「本行」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用途。

「客戶」（代表客戶本身及（如適用）「客戶」之每名董事、授權簽署人員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代表）確認及同意「本行」可以：

(i) 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客戶」及由「客戶」提供之個別人士及／或有關個別人士應「本行」之要求而提供，或於「客戶」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行」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客戶」及個別人士之「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作推廣及其他指定用途。

- (ii) 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a)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b)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iii) 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客戶」及／或有關個別人士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客戶」及／或有關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任何「該等資料」，或要求不將「該等資料」作直接市場推銷用途。「客戶」可書面向「本行」之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要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根據「本行」不時指定之傳真號碼將有關要求傳真予「本行」。「本行」會盡可能順應滿足「客戶」的要求，惟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下「本行」或須拒絕「客戶」的要求。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私隱政策(<https://www.hangseng.com/zh-cn/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privacy>)及(iv)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匯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匯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匯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匯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匯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银行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银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xvi) 与接受由银行发出的信用卡的商号(下称「各商号」)及各联营机构交换资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与各商号的收单财务机构核实资料当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5. 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会将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保密，但银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可能会将有关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ii) 任何就银行业务运作向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帐、债务追讨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
 - (iii) 任何权力机关；
 - (iv) 任何对银行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关资料对银行有保密承诺的汇丰集团成员；
 - (v) 付款银行向发票人提供已兑现支票影本(该影本可能载有关于收款人的资料)；
 - (vi) 代表个别人士行事提供该个别人士资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户口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持有)，或向客户的户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客户因申请本行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viii)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如资料当事人欠帐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债务追收代理；
 - (ix) 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有关第4(x)、4(xi)或4(xii)段所载目的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x) 银行的任何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就银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承转人；
 - (xi) 各商号的收单财务机构；及
 - (xii)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号；
(d)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f) 银行就以上第4(vi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有关资料可能转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资料当事人(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银行可能会把下列资料当事人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或公司注册证明书号码；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讯地址或注册办事处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帐)；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由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资料当事人(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数，并贮存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当资料当事人为此目的而向银行给予同意，银行可将其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就此，请注意：

- (i) 银行可能使用以下类别的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
 - (a) 银行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交易地点、财务背景、人口统计数据及流动装置识别码用于直接促销；及
 - (b) 资料当事人不时使用银行网站、流动应用程序的相关资料，不论是透过cookies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号；
 - (d)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使用，而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资料当事人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如资料当事人不希望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作直接促销用途，资料当事人可通知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8. 使用银行应用程序介面(「API」)向资料当事人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银行可根据资料当事人向银行或资料当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银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以作银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资料当事人的用途及／或资料当事人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据条例规定及按其认可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资料当事人均有权：
 - (i) 查核银行是否持有其个人的资料及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ii) 要求银行对其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银行对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并获知银行持有其个人资料的类别；
 - (iv) 查询并获银行告知何等资料会经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收代理披露，及获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收代理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及
 - (v) 就银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帐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帐户还款资料)，于全数清还欠帐后结束帐户时，指示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自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帐户资料，但指示必须于帐户结束后五年内提出及于紧接终止信贷前五年内没有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帐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银行上次向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帐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馀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帐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撇帐除外)，否则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
11. 如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帐户金额被撇帐，不论帐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还款，该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或由资料当事人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五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12. 根据条例规定，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3. 任何关于资料查阅或资料更正，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务或资料种类等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德辅道中83号

传真：(852) 2868 4042

14. 银行在批核信贷申请时，可能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假如资料当事人有意索取有关报告，可要求银行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5. 本通知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于2022年5月更新)

* 适用于2014年6月16日或之后与银行建立关系，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若阁下于2014年6月16日之前与银行建立关系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请参阅：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CN/notice_c_2013.pdf

注：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